

安永通訊

2024 June - July

所 長

傅文芳

專業服務

審計服務 Assurance

臺北總所

黃建澤 營運長

林素雯 黃子評 陳智忠 蕭翠慧 許新民 王彥鈞 楊智惠 劉慧媛 王瑄瑄 余倩如 呂倩雯
張巧穎 王慕凡 林群堯 張正道 張志銘 馬君廷 謝勝安 林麗鳳 徐榮煌 劉榮進 朱家德
曾于哲 楊弘斌 林世寰 林孟賢

臺灣北區 - 桃園 / 新竹

臺灣中區 - 台中

臺灣南區 - 台南 / 高雄

日本業務服務

專業發展 PPG

鄭清標 邱琬茹 郭紹彬 楊雨霓 陳國帥 胡慎縵 林政緯 羅筱靖 黃敏如

陳明宏 涂清淵 黃宇廷 羅文振 黃靖雅

陳政初 黃世杰 胡子仁 李芳文 洪國森 姚世傑

清本雅哉 橋本純也 持木直樹

郭紹彬 李育儒 柯綉琴 林千惠 陳靜英

稅務服務 Tax

稅務諮詢 BTS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ITTS

間接稅諮詢服務 Indirect Tax

工商法令及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GCR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PAS

稅務科技服務 TTT

法律服務 Law

林志翔 營運長

楊建華 吳文賓 孫孝文 溫珮絃

林宜賢 周黎芳 林志仁

吳雅君

沈碧琴 蔡雅萍 曹盛凱 葉柏良 周戎智

劉惠雯 林鈺芳 黃品棋

詹大緯

方文萱 關光威

諮詢 Consulting

管理諮詢 Business Consulting

科技諮詢 Technology Consulting

張騰龍 總經理

黃昶勳 高旭宏 魯君禮 吳欣倫

謝佳男 瞿德溥 曾韻 許靖鴻

策略與交易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何淑芬 總經理

劉安凱 楊小慧 王沛 馮熾煒 吳培源 任孝穎 陳俞嘉

核心服務

人力資源 Talent

風險管理 RM

業務拓展 BD

品牌溝通行銷 BMC

行政管理 ADM

財務管理 Finance

資訊管理 IT

沙德娟 金佩怡

許廷安 曹曉維

葉乃菁 李金樺

吳曉嵐 陳宜貝 黃鈺晴

趙懷琮 張思慧 張淑珍

魏寶桂 邱怡蜜 許惠婷

林少鏞

發行人 傅文芳
執行編輯 品牌溝通行銷部
發行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傳真 +886 2 2757 6059
行政院新聞局版局台誌第 4872 號

目錄

02 稅務新知

- 03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最新發展更新
- 05 美國貿易代表署公布對 301 條款關稅審核結果對中國原產貨物加徵關稅
- 07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季刊
- 11 移轉訂價洞悉 (一)
- 18 移轉訂價洞悉 (二)
- 27 公司稅務遵循大小事 (一)
激發創新，引領未來：產創條例投資抵減相關規定事項
- 33 公司稅務遵循大小事 (二)
在期限內報稅繳稅很重要！
- 38 安永家族辦公室 -
最高法院對閉鎖性公司章程限制與民法繼承規定看法補充

43 專文專論

- 44 永續新知 (一)
- 48 永續新知 (二)
- 52 ESG 重要拼圖 企業如何打造多元共融 (DEI) 的人才永續
- 56 2024 年實施之租稅協定與未來展望
- 59 IFRS17 實施後的精算審計、查核和報告：洞察與建議

66 最新法令報導

- 67 經濟部函釋有關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1 項虧損撥補疑義 (113.5.22 經授商字第 11303406610 號函)
- 67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113.4.22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 號)
- 68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113.6.12 證櫃監字第 11300628401 號)

稅務新知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最新發展更新

臺灣與中國大陸為逐步減少或消除地區間的貿易和投資障礙，於 2010 年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ECFA」），迄今已進入第 14 年。於 2023 年中，中國大陸對臺灣地區 4,000 多項產品實施貿易壁壘調查；同年底，中國大陸宣布對臺灣石化產業 12 個稅目產品取消 ECFA 優惠關稅。

2024 年 5 月 31 日中國國務院進一步宣布於同年 6 月 15 日起，針對 134 個稅目產品，中止適用 ECFA 協定之稅率。此次中國大陸取消優惠關稅的項目，涵蓋石化、紡織、機械、鋼鐵及金屬與運輸工具等產業，相關產品進口至中國大陸關稅稅率將恢復為 1% 至 12% 不等，依照稅則號別整理如下（註）：

章節	標題	關稅稅率區間
27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研蠟	6%
29	有機化學產品	5.5-6.5%
32	鞣革或染色用萃取物；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顏料及其他著色料；漆類及凡立水；油灰及其他灰泥；墨類	6.5-10%
34	肥皂，有機界面活性劑，洗滌劑，潤滑劑，人造蠟，調製蠟，擦光或除垢劑，蠟燭及類似品，塑型用軟膏，（牙科用蠟）以及石膏為基料之牙科用劑	6.5%
35	蛋白狀物質；改質澱粉；膠；酵素	7.5-10%
39	塑膠及其製品	6.5-10%
52	棉花	5-10%
54	人造纖維絲	5-10%
55	人造纖維棉	5%
56	填充用材料、氈呢、不織布；特種紗、撚線、繩、索、纜及其製品	10%
59	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工業用紡織物	10%
60	針織品或鉤針織品	10%
70	玻璃及玻璃器	8-17.5%
72	銅製	3-8%
74	銅及其製品	4-7%
82	卑金屬製工具、器具、利器、匙、叉及其零件	8%
84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4-14%
85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5-12%
87	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6-13%
90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鐘錶；樂器；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15%
95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14%

（註：依據經濟部貿易署 ECFA 專區公告資訊整理。）

我們的觀察

根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數據，從 2013 至 2023 年，臺灣出口至中國大陸累積減免關稅金額超過 100 億美元；且綜覽本次取消優惠關稅的 134 項產品中，涵蓋石化、紡織、機械、鋼鐵及金屬、運輸工具等，多數為臺灣前十大出口產業。顯示在 ECFA 下，儘管近年來臺灣對於中國大陸的貿易依存度持續下降，中國大陸仍然為臺灣出口貿易之重要對象。

對本次取消 ECFA 之優惠關稅，經濟部貿易署將輔導相關產業業者執行產業升級與積極分散市場，預計辦理多場座談會瞭解企業實際需求，並協助企業發展差異化及高值化產品。其中分散市場方面，將以異業結盟方式群聚拓銷，帶領相關產業鏈上下游業者積極參與海外展覽，建立中小企業共同品牌以拓展海外市場；此外，經濟部計畫研擬出口補助相關政策，以協助相關業者多元化因應 ECFA 中止關稅優惠之衝擊。

在 ECFA 關稅優惠逐步減少的趨勢下，我們建議相關企業可採取以下具體方式因應：

- ▶ 全面檢視出口至中國大陸產品是否落入本次 134 項中止關稅優惠之產品清單，以充分掌握本次 ECFA 中止項目受影響之產品類別與關稅潛在成本等。此外，可針對

受影響之產品類別，配合經濟部貿易署推行之輔導策略或出口補助計畫，多元化公司之外銷市場。

- ▶ 定期瞭解臺灣現行積極申請加入之貿易協定，如臺灣於 2021 年即正式遞交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企業可定期與有關當局瞭解簽署動態，以提前部署供應鏈之計畫，亦可檢視是否已有現行可適用之其他自由貿易協定。
- ▶ 針對預計調整之供應鏈安排，提前瞭解供應鏈中各地區涉及之合規流程與程序，及是否需要相關原產地證明配合，以完善供應鏈調整中相關的合規安排。
- ▶ 供應鏈變動後，可能有相關稅務或關務影響須另行評估，如移轉訂價政策安排或平衡所得稅與關稅方法等，企業應全面地綜覽可能涉及之生產、銷售、關務及稅務等面向潛在之影響。

近期國際貿易局勢發展多變，企業如何在各地區關稅壁壘及貿易戰爭中穩固銷售及拓展市場，供應鏈管理已是企業至關重要之議題。參考以上建議，企業可透過積極計畫以因應現今貿易管制的負面影響，在合規的前提下站穩營運的腳步。■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33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0
-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5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 李渝秀 協理 分機 67105
- ▶ 許瑞琳 協理 分機 67839
- ▶ 楊雅筑 經理 分機 67122
- ▶ 何寶綉 經理 分機 67136
- ▶ 盧嫩璇 經理 分機 67500
- ▶ 陳盈婷 經理 分機 66793

美國貿易代表署公布對 301 條款關稅審核結果對中國原產貨物加徵關稅

美國白宮 (the White House) 與美國貿易代表署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當地時間公布將針對價值約 180 億美元 (約新臺幣 5,825 億元) 的中國原產貨物加徵關稅以保障美國企業與勞工之利益，加徵關稅之產業範圍涵蓋電動汽車、鋰電池、太陽能電池、關鍵礦產、半導體以及鋼鋁、港口起重機、醫療和個人防護裝備等產品。

該項決議係基於美國貿易代表署之報告「對 301 條款調查採取行動所進行之四年期審查：中國在技術轉移、知識產權和創新方面的作為、政策和實踐」(Four Year

Review of Actions Taken in the Section 301 Investigation: China's Act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Related to Technology Transf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下稱報告)，報告指出根據 301 條款所採取之關稅政策具正向影響力，包含促使中國採取行動以減少相關技術移轉行為、增加其他替代性商品來源之進口、並增加美國整體經濟與製造供應鏈之回復力，僅對美國整體經濟福祉產生輕微負面影響。美國貿易代表署基於此支持決議延長 301 條款之關稅政策，並擴大針對關鍵性產業之中國原產貨物加徵關稅。加徵關稅時程與稅率如下：

貨物類別	現行關稅稅率	加徵關稅稅率時程
電池零件(非鋰離子電池)	7.5%	於2024年提高至25%
電動車	25%	於2024年提高至100%
口罩	0%	於2024年提高至25%
鋰離子電動車電池	7.5%	於2024年提高至25%
鋰離子非電動車電池	7.5%	於2026年提高至25%
醫用手套	7.5%	於2026年提高至25%
天然石墨	0%	於2026年提高至25%
部分其他關鍵礦物	0%	於2024年提高至25%
永久磁鐵	0%	於2026年提高至25%
半導體	25%	於2025年提高至50%
港口起重機	0%	於2024年提高至25%
太陽能電池(無論是否組裝成模組)	25%	於2024年提高至50%
部分鋼鋁產品	0% - 7.5%	於2024年提高至25%
注射器和針頭	0%	於2024年提高至50%

我們的觀察

美國政府已定調延續對中國所採取的關稅政策，針對特定貨物加徵並提高關稅稅率，建議企業應全面檢視出口至美國產品是否落入 301 條款之範圍，並評估供應鏈中出口至美國產品是否有可能被美國海關認定為中國原產而受 301 條款所影響須加徵關稅，如現行供應鏈已受影響，我們建議臺商可採取以下具體方式因應：

- ▶ 完整檢視端到端供應鏈 (end-to-end supply chain)，以充分了解受影響產品的範圍、潛在成本、替代採購選項、替代製造選項，包括將生產轉移到中國以外地區，並進行原產地規劃以減輕影響。
- ▶ 檢視出口至美國之貨物於美國申報之稅則號別 (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 HTS)，是否落入 301 條款之範圍，並採取供應鏈調整措施，或向美國海關申請稅則號別解釋函令，以避開落入 301 條款範圍之可能。
- ▶ 考慮取得美國海關原產地解釋函令，透過強調發生在非中國之轉型活動，增加申請成功機率，以核釋產品原產地非中國，企

業能再透過美國海關的核定及見解，管理相關間接稅賦或評估調整產品供應鏈。

- ▶ 制定合規流程和程序，以在美國海關加強執法和審查面前展示企業已盡善良管理人應盡之合理注意與管理。
- ▶ 有關自關係企業購買商品，並出口至美國之分銷商，有可能因徵收 301 條款關稅而受到移轉訂價的影響。除了減輕關稅影響的戰略重要性以及協調所得稅和關稅方法外，受影響方還應審查向美國海關報告任何移轉訂價調整的機制。美國海關對進口後調整價格的報告有非常具體的規定，例如移轉訂價調整，這些規定要求進口商在進口可能會調整價格的商品之前採取特定行動。通過適當的事先規劃，可在移轉價格調低的情況下，申請獲得已支付關稅的退款。

於國際貿易尚屬嚴峻的情勢下，企業如何在關稅壁壘及中美貿易戰拓展市場並提高利潤，供應鏈優化與關稅管理成為企業得以存續並勝出之關鍵。通過上述建議，企業可以更加積極地因應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不確定性，減少對其業務的負面影響，並確保在變化的國際貿易環境中保持合規和競爭力。■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 | |
|----------------|-----------------|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專線 02 2728 8876 |
| ▶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 專線 02 2728 8833 |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 專線 02 2728 8870 |
|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 專線 02 2728 8875 |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 | |
|----------|----------|
| ▶ 李渝秀 協理 | 分機 67105 |
| ▶ 許瑞琳 協理 | 分機 67839 |
| ▶ 楊雅筑 經理 | 分機 67122 |
| ▶ 何寶綉 經理 | 分機 67136 |
| ▶ 盧嫩璇 經理 | 分機 67500 |
| ▶ 陳盈婷 經理 | 分機 66793 |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季刊

房屋稅及差別稅率2.0簡介

近年來，房地產議題一直是國內熱門討論焦點，房屋價格上升亦引起了社會各界的關注。為健全房地產市場、促進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不動產持有稅負，立法院於去年12月三讀通過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今年初經總統公布，確定於民國113年7月1日後，修正的房屋稅條例正式上路。本次修法一大主軸為調整稅率，故又稱為「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本期安永稅務焦點就帶大家了解房屋稅的基本規定，以及最新推出差別稅率2.0方案的修法重點。

房屋稅簡介

房屋稅顧名思義為針對固定於土地之上的建築物課稅。除了一般認知的房屋外，能夠增加房屋使用價值的建築物，亦為房屋稅課徵的對象。舉例來說，若觀光旅館整建時新增了電梯，則該電梯因增加了房屋的使用價值，故亦屬房屋稅的課徵範圍。

為了讓大家快速了解房屋稅的相關規定，我們彙整房屋稅的相關課稅要件如下：

納稅義務人 (以二月末日政府記載為準)	1. 房屋所有人，若為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或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 2. 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則為使用權人 3. 設有典權者，典權人
課徵及繳納期間	每年5/1至5/31一次徵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度7/1至當年度6/30）
課稅基礎	房屋稅課徵基礎為「房屋現值」（或稱「房屋評定現值」）。由各縣市政府組成「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房屋構造、使用用途、所在地段等等不同要素，每三年評定一次房屋現值。一般而言，各縣市政府評定的房屋現值低於房屋市價。

若房屋進行新建、增建、改建，視其發生時間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由於房屋稅的徵收期間為上一年7月至當年6月底，以當年2月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因此若在上一年7月至當年2月底間發生新建、增建或改建，建造完成後的房屋稅將按月比例計算繳納稅額（不足一個月的部分不計算）；而在當年3月至6月底間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之房屋，新建、增建、改建部分的房屋稅併入次期徵收。至於房屋拆除的情況，於拆除前，該年度房屋稅按月比例計算（不足一個月的部分不計算）。

本次修法重點

根據房屋用途不同，房屋稅條例將其區分為住家用房屋及非住家用房屋，並適用不同稅率及規定。本次修法主要針對住家用房屋適用稅率及條件作出調整，以下為五大修法重點：

一. 全國單一自住減稅

為減輕購屋純自住民眾的稅賦負擔，本次修法針對全國單一自住符合一定要件者，法定稅率由原1.2%降為1%。根據財政部公布的「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相關要件包含：

1. 無出租使用或營業用
2. 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首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合計僅持有1戶房屋且規定辦竣戶籍登記
3. 房屋現值於直轄市及新竹縣市非屬該縣市前1%者或於其他縣市非屬該縣市前0.3%者

二. 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改以全國歸戶課徵累進稅率

納稅義務人如持有多間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須按累進稅率課徵房屋稅，其中房屋數量由各縣市單獨計算改為全國累計，並且調高法定稅率及強制各縣市政府必須對持有多屋者依累進稅率課徵房屋稅。

為使讀者更加了解全國歸戶制度對持有多間其他住家用房屋於修法前後稅負差異，我們簡單舉例說明。若小安於臺北市、臺中市及宜蘭縣各持有一戶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則全國歸戶採用與否之應納稅額如下：

修法前	臺北市	臺中市	宜蘭縣
持有房屋戶數依縣市歸戶	1戶	1戶	1戶
適用稅率	2.4%	2.4%	1.5%
房屋稅試算 (註1)	24,000	7,200	4,950
房屋稅共計	36,150		

修法後	臺北市	臺中市	宜蘭縣
持有房屋戶數全國歸戶	共計3戶		
適用稅率 (註2)	3.6%	2.4%	2%
房屋稅試算	36,000	7,200	6,600
房屋稅共計	49,800		

(註1) 以臺北市、臺中市、宜蘭縣鋼骨造，總層數5層之舊成屋為例，課稅面積均為100平方公尺(約 30坪)，且均分別坐落於該縣市之鬧區，經各縣市房屋稅試算系統計算，以臺北市、臺中市、宜蘭縣房屋現值分別為100萬、30萬、33萬進行試算。

(註2) 以現行臺北市、臺中市、宜蘭縣房屋稅差別稅率為例，修法後之差別稅率仍有待公告。

三. 租賃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適用優惠稅率

若納稅義務人出租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且全年度申報租賃所得達到財政部訂定的租金標準，法定稅率由原1.5%-3.6%降為1.5%-2.4%。所謂租金標準，依財政部公布111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按租賃房屋所在縣市，其年度租金標準為房屋現值15%至20%不等。其中最高為臺北市，須達到房屋現值的20%，意即若有租賃臺北市之房屋，房東申報的年度租賃所得必須高於該房屋現值的20%，方得適用優惠稅率。

四. 因繼承而取得之共有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減稅

考量因繼承而取得之共有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於房屋處分及利用上較難與其他共有人達成共識，易使房屋未能有效利用，故本次修法適度減輕因繼承而共有房屋者的稅負，法定稅率由原1.5%-3.6%降為1.5%-2.4%。

五. 鼓勵建商儘速銷售新屋，2年內新屋適用優惠稅率

為鼓勵建商能儘速將新建房屋投入房地產市場以增加供給，綜合考量合理銷售房屋時間，新建房屋於起課房屋稅2年內，適用法定稅率2%-3.6%。超過2年者，則按一般非自住住家用稅率2%-4.8%課徵。

差別稅率2.0方案自民國113年7月1日後開始實施，故納稅義務人需留意今年5月仍須按舊制繳納房屋稅。以下我們整理修法前後不同用途之住家用房屋適用稅率供比對參考：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以後	
自住使用（註3）	1.2%	1.2%	
全國單一自住		1%	
非自住住家用	1.5% - 3.6% 各縣市得自行決定是否訂定差別徵收率	2% - 4.8% 全國歸戶 各縣市必須訂定差別徵收率	
租賃住家房屋		1.5% - 2.4%	
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		1.5% - 2.4%	
建商新建住家用房屋		2年內	2% - 3.6%
		超過2年	2% - 4.8%

（註3）房屋如要適用自住使用優惠稅率，需滿足以下條件方可適用：

1. 無出租使用或營業用
2. 供本人與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3. 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

未修法部分

非住家用房屋並未在本次修法中調整，適用的規範均同。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課徵稅率為3%至5%之間，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稅率則為1.5%至2.5%。

項目	稅率
營業使用	3% - 5% 如有住商混和，得按使用面積分別課徵，惟營業面積不得低於總面積的六分之一。
非營業使用	1.5% - 2.5%

另外要提醒的是，如有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針對此種情況，納稅義務人是可以按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及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是非住家用的面積不得低於總面積的六分之一，若未達六分之一者，以六分之一計算。

安永觀點

本次修法旨在藉由調整房屋稅法定稅率，以達到健全房地產市場、有效利用房屋及合理化稅捐負擔之目標，因此著重提高多屋者持有不動產之相關稅負，期望透過調升「囤房稅」以實現居住正義。考量目前房地產有空屋率過高、房屋（買賣及租賃）市場供需失衡、租屋族租金負擔沉重等現象，「差別稅率2.0」方案以提高累進稅率、全國歸戶、強制地方政府課徵囤房稅為主軸，輔以租賃房屋租稅優惠鼓勵多房族釋出空房至租屋市場，另外也設計新建房屋頭兩年適用優惠稅率，提升誘因及壓力促使建商儘速出售房屋，以期達緩解市場供需失衡之情形。

房屋稅作為持有不動產的成本之一，稅率調整對於持有人都會造成影響，因此建議納稅義務人藉由本次修法調整稅率的契機，檢視自身房屋是否適用任何減稅或優惠稅率。例如本次「差別稅率2.0」方案為了減輕購屋純自住者的房屋稅負擔，特別增訂全國單一自住減稅之條款，若納稅義務人發現自身符合全國單一自住之要件，可密切關注後續相關新聞以保障自身權益。另外，如有購入房屋後欲作自住使用或房屋用途有變更之情形，建議儘速依規定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避免溢繳稅款或致使漏稅情事發生。

此外，近日花蓮的強震造成部分房屋有坍塌、毀損之情況。如房屋有坍塌至不堪居住，依規定得申請停止課稅。災害損毀房屋五成以上，則免徵房屋稅，損毀三成至五成者，改為減半徵收。若是有前述任一種情形，納稅義務人須主動於時限內填具申請表向稽徵機關減免。如逾期申請，則申請當月份起適用減免規定。

最後提醒，房屋稅課徵標的除房屋本身外，任何使房屋使用價值增加之建築物亦屬課徵標的，且不因建築物為違章建築與否而有所異同。因此，如有新建、改建之違章建築（如頂樓增加新樓層），亦應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房屋稅。一旦未如實申報遭查獲，將面臨補稅及相關罰則。■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0
- ▶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33
-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5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 李渝秀 協理 分機 67105
- ▶ 許瑞琳 協理 分機 67839
- ▶ 楊雅筑 經理 分機 67122

移轉訂價洞悉（一）

隨著臺灣與韓國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簽署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韓所得稅協定」）已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跨國企業得透過相互協議程序（MAP）執行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以避免單方查核調整時所產生之雙重課稅。跨國企業亦可透過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BAPA）來降低稅負的不確定性。

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將就韓國移轉訂價文據規範、應注意之事項、韓國移轉訂價查核以及雙邊預先訂價申請重點分三期進行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邱昱傑
資深經理



陳彥霖
經理

Transfer Pricing

隨著臺灣與韓國於2021年11月17日完成簽署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韓所得稅協定」）已於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適用，跨國企業得透過相互協議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執行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以避免單方查核調整時所產生之雙重課稅。跨國企業亦可透過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Bilateral 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 BAPA）來減少事後查核風險並降低稅負的不確定性。

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韓國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之規定及韓國移轉訂價查核環境進行說明。

在次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臺韓所得稅協定及雙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重點進行分享，敬請期待！

韓國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及
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之文據架構與規範

韓國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內容及韓國移轉訂價查核環境

臺韓所得稅協定及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重點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規範

韓國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第13項行動計畫宣布後，於2015年12月、2016年2月分別在《國際稅法修正法案》（Adjustment of International Taxes Act, AITA）增加了三層文據相關規定，隨後在2016年12月和2017年2月針對細節進行了修訂，完整規範了**集團主檔報告**（即**事業概況報告事項企業主檔**；Master File）、**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之準備及申報事項，這些規定係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適用。

以下將就韓國國別報告之提交標準進行說明。

哪些企業需要提交？

企業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必須提交國別報告：

- 韓國最終母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的合併收入超過1兆韓元（約7.5億歐元）。

另外，如果韓國企業的外國最終母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的合併收入超過7.5億歐元，並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需要提交國別報告：

- 最終母公司租稅管轄區不強制要求提交國別報告。
- 由於缺乏租稅協定或其他原因，相關租稅管轄區與韓國不存在國別報告交換機制。

國別報告通知及國別報告提交期限？

國別報告通知（CbCR Notification）應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提交；國別報告則須於12個月內準備並提交。



國別報告之涵蓋內容

以下為國別報告主要涵蓋之內容：

- ▶ 表1：跨國企業集團收入、稅負及業務活動概況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所得年度：										
租稅管轄區	收入			稅前損益	已納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	實收資本額	累積盈餘	員工人數	有形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
	非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	合計							

- ▶ 表2：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國別報告成員名單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所得年度：															
租稅管轄區	區者 轄住 屬居 之集 成團 員	集團 成員 之設 立登 記地 (若 與居 住地 不同)	主要營運活動												
			研究與發展	持有或管理智慧財產權	採購	製造或生產	銷售、行銷或配銷	營運管理或支援服務	對非關係人提供服務	集團內部融資	受規範金融服務	保險	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	停業	其他

註：國別報告應以韓文及英文雙語方式提交。

其他提醒 - 罰則

- ▶ 未按規定提交上述報告之企業，得處3,000萬韓元（約2.7萬美元）之罰款。



韓國移轉訂價查核環境

移轉訂價方法是否會受到韓國稅局的審查？

- ▶ 是的。實務上，大多數韓國企業每四到五年會受到一次韓國稅局定期之稅務查核，具體時間取決於企業規模（若企業存在其他特殊因素，則可能更頻繁地被進行查核）。在稅務查核期間，審查移轉訂價的可能性高。

哪些產業、交易類型及情況較可能受到韓國稅局的審查？

- ▶ 韓國稅局會針對利潤鉅幅下降以及連續年度間利潤鉅幅變動的韓國企業進行稅務查核。此外，韓國稅局也可能將嚴格審查那些向海外關係企業支付高額權利金及管理服務費的韓國企業。

如果移轉訂價方法受到挑戰，後果是否包括稅務調整？

- ▶ 是的。一般來說，如果將移轉訂價作為稅務查核的一部分進行審查，稅務查核人員可能會對韓國企業使用的移轉訂價方法提出挑戰，並可能提出對韓國企業較不利的其他移轉訂價方法，進行稅務調整。



韓國移轉訂價罰則及豁免資格

若不合常規移轉訂價調整被核實認定，是否會有額外的罰則？

- ▶ 是的。與不合常規移轉訂價調整相關的罰則有兩種：短報（underreporting）罰則和估算稅款繳納不足（underpayment）罰則。
 - ▶ 短報罰款約為移轉訂價調整所產生之補徵稅額之10%。
 - ▶ 估算稅款繳納不足罰款本質上是利息，以移轉訂價調整所產生之補徵稅額的日利率（約0.025%）及累計總天數計算之。漏報稅款的累計總天數自法定申報截止日（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的次日起開始計算，直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為止。

罰款豁免資格

- ▶ 如果韓國企業已經事先準備並備妥跨境關係企業交易移轉訂價文件，並且聲明該文件做為移轉訂價方法合理性之佐證文件，韓國稅局針對報告中的移轉訂價方法進行移轉訂價調整，韓國企業可以免除短報（underreporting）的罰則（補徵稅額之10%）。
- ▶ 另外，要豁免上述短報罰則，必須根據韓國稅局的要求在30日內提交相關移轉訂價文件。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韓國已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第13項行動計畫之成果報告建議，導入三層文據架構，其後亦不斷發布相關的法令要求、文據範本等注意事項。針對國別報告之規範，除了最終母公司在韓國境內之跨國企業集團符合國別報告之提交門檻，應於會計年度終了12個月內送交國別報告外，若最終母公司在韓國境外，但該境外母公司所在租稅管轄區之法規並未強制要求提交國別報告，或與韓國不存在國別報告交換機制，仍應於韓國送交國別報告。建議跨國企業應持續留意集團合併收入是否已達國別報告送交門檻並按時備妥及提交相關報告。

另外，實務上，多數韓國企業每四到五年會受到一次韓國稅局定期之稅務查核，且可預期稅務查核人員可能挑戰企業所使用之移轉訂價方法。因此，相關移轉訂價文據的準備至關重要，企業應提前備妥文據，以因應未來韓國稅局的查核。

若跨國企業對集團成員有關韓國移轉訂價文據之編製有需求，歡迎隨時聯繫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

移轉訂價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0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990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681
▶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12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劉小娟 副總經理	分機 67100
▶ 陳怡凡 資深協理	分機 67106
▶ 林 楷 資深協理	分機 75530
▶ 蔡佩倪 協理	分機 77383
▶ 賴怡姣 資深經理	分機 67084
▶ 龔宣穎 資深經理	分機 67080
▶ 邱昱傑 資深經理	分機 67133
▶ 譚聿婷 經理	分機 67088
▶ 廖淑樺 經理	分機 67094
▶ 謝承富 經理	分機 75709
▶ 陳彥霖 經理	分機 67089
▶ 郭怡辰 經理	分機 67112
▶ 楊崑勝 經理	分機 67111
▶ 魏珮軒 經理	分機 75636

移轉訂價洞悉（二）

隨著臺灣與韓國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簽署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韓所得稅協定」）已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跨國企業得透過相互協議程序（MAP）執行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以避免單方查核調整時所產生之雙重課稅。跨國企業亦可透過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BAPA）來降低稅負的不確定性。

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將就韓國移轉訂價文據規範、應注意之事項、韓國移轉訂價查核以及雙邊預先訂價申請重點分三期進行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邱昱傑
資深經理



陳彥霖
經理

Transfer Pricing

隨著臺灣與韓國於2021年11月17日完成簽署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韓所得稅協定」）已於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適用，跨國企業得透過相互協議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執行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以避免單方查核調整時所產生之雙重課稅。跨國企業亦可透過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Bilateral 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 BAPA）來減少事後查核風險並降低稅負的不確定性。

承續前兩期，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臺韓所得稅協定及雙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重點進行說明。

針對韓國當地國檔案及集團主檔報告之文據架構與規範，以及韓國國別報告內容與韓國移轉訂價查核環境，我們已於前兩期進行分享，請參閱前期文章。

韓國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及
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之文據架構與規範

韓國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內容及韓國移轉訂價查核環境

臺韓所得稅協定及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重點



臺韓所得稅協定

2021年11月17日，臺灣和韓國簽署臺韓所得稅協定，以深化發展經濟關係及加強稅務合作，並經兩國各自完成其立法程序後，該協定已於2023年12月27日生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適用。

◆ 臺韓所得稅協定推動歷程



臺韓所得稅協定主要內容

臺韓所得稅協定共29條，主要規定了包括股利、利息與權利金適用上限扣繳稅率10%、營業利潤符合特定條件免稅及相關適用爭議解決機制（相互協議程序）等合宜減免稅措施及稅務行政合作機制。

適用範圍（第1、2條）

- ▶ 適用具有臺灣或韓國居住者身分之個人或企業。
- ▶ 適用之現行租稅項目：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韓國亦包括農漁村特別稅及地方所得稅）。



臺韓所得稅協定主要內容（續）

營業利潤免稅（第7條）

- ▶ 他方締約國之企業，除經由其於當地國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當地國得予課稅外，其利潤僅由他方締約國課稅。

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扣繳率（第10至12條）

- ▶ 課徵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稅額上限為各項總額之**10%**。

財產交易所得（第13條）

- ▶ 原則上，轉讓當地國動產及不動產之利得，當地國得予課稅。
- ▶ 當地國之居住者轉讓股份，如該股份超過**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對方國之不動產者，對方國得予課稅。
- ▶ 當地國之居住者轉讓對方國居住者公司股份取得之利得，倘於轉讓前**12**個月期間內任一時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資本**25%**以上者，對方國得予課稅。
- ▶ 上述以外財產之利得，僅由轉讓人為居住者之國課稅。

相互協議程序（第2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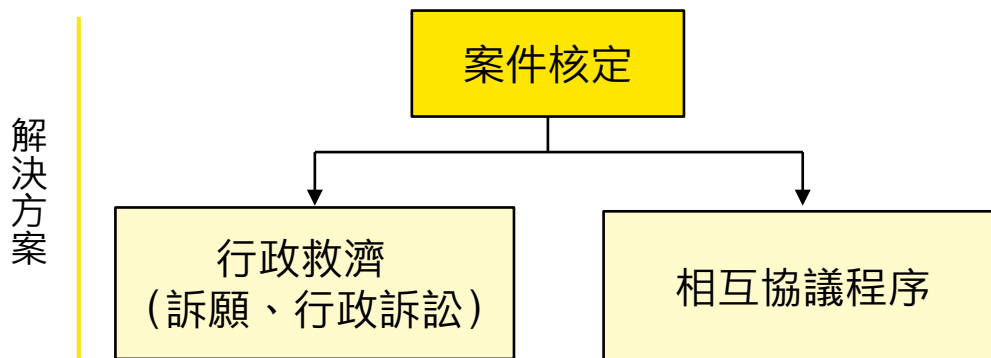
- ▶ 若臺灣或韓國企業遇有下列情形，得於一定期間內向臺灣或韓國之主管機關申請相互協議，以解決或預防雙重課稅之問題。
 - ▶ 將發生或發生不符臺韓所得稅協定規定之課稅爭議；
 - ▶ 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
 - ▶ 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



相互協議程序

臺韓所得稅協定訂有「相互協議之程序」條文，臺灣及韓國企業除透過行政救濟之單邊解決機制外，亦可利用相互協議程序透過雙方主管機關進行意見交換，來解決協定適用爭議、進行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以消除重複課稅之情形。

▶ 行政救濟及相互協議程序列示圖：



行政救濟結果有其不確定性，且未必能減少雙重課稅，故企業可採相互協議程序，促使雙方主管機關介入，以解決雙重課稅之問題。

其他注意事項

- ▶ 一般而言，相互協議程序與行政救濟可同時進行；惟若企業已在韓國稅務稽查過程中，接受了韓國國稅廳核定所徵收的稅款結果，並提交不進行相互協議程序之確認書，韓國國稅廳可拒絕企業提交相互協議程序之申請。
- ▶ 此外，韓國稅務法院可能推遲其決定直至得出相互協議程序之結果。然而，一但法院已作出最終判決之裁定，企業就無法進行相互協議程序之申請。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

承上，臺灣及韓國企業除了於案件核定後可透過相互協議程序進行一般或移轉訂價調整之申請，亦可事先透過相互協議程序分別向臺灣主管機關與韓國主管機關提出跨境雙邊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以預防跨國集團雙重課稅之問題並減少租稅之不確定性。

▶ 韓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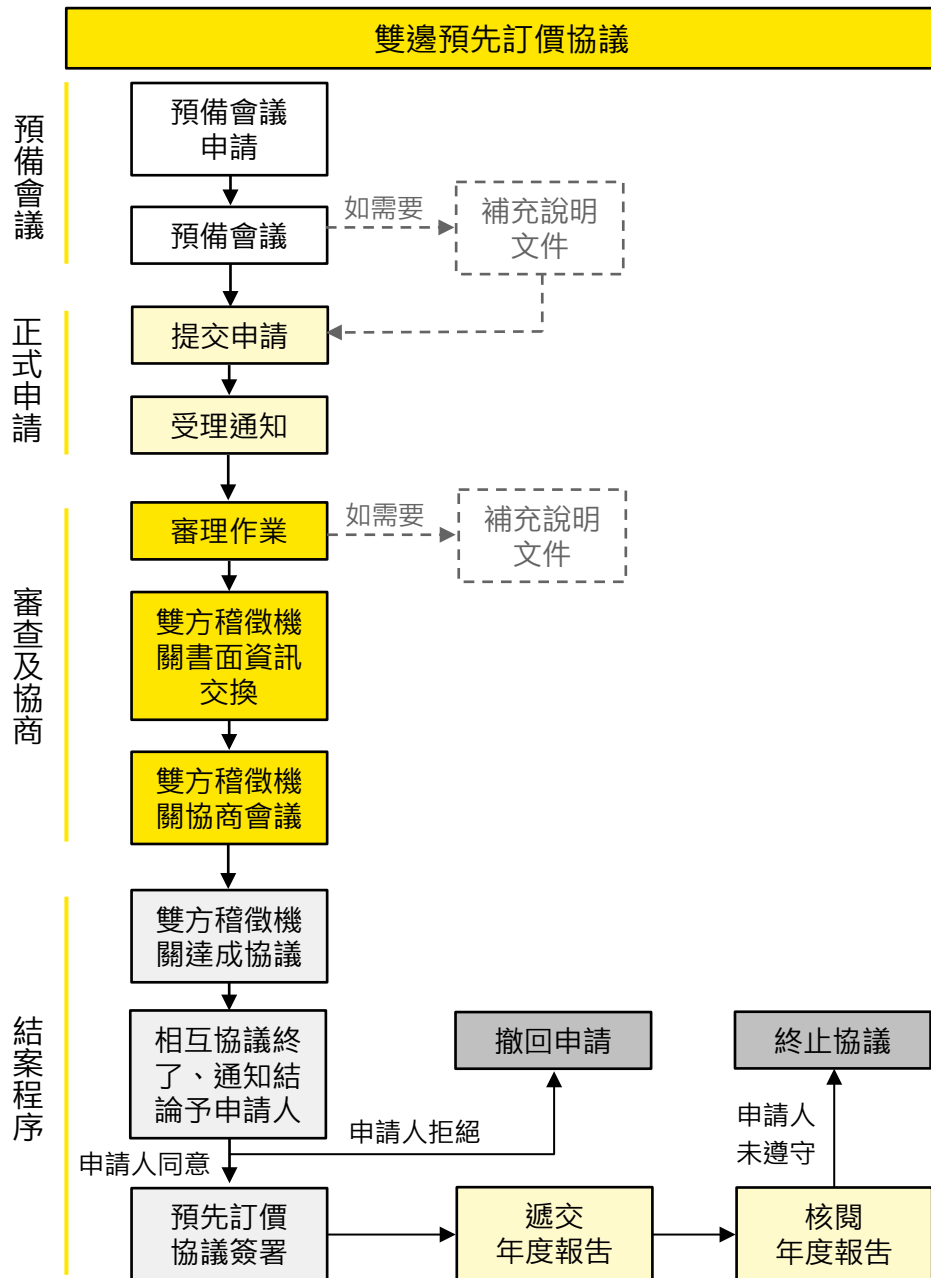
	韓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
申請金額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交易金額門檻限制
申請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個涵蓋年度開始日前提出申請• 續簽 (Renewal) 則須於前一個協議之最後一個涵蓋年度結束前 (建議6個月前) 提出申請
申請涵蓋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常為3-5年
是否追溯適用 (Roll-bac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申請追溯適用過去年度 (可達5年)
預備會議 (Pre-filing meet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規上預備會議並非強制• 惟實務上韓國國稅廳都會要求申請人於正式申請之前進行預備會議
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韓國國稅廳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續）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之簡易申請流程如下圖所示。

▶ 簡易申請流程圖：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應提示之文件與報告

韓國對於申請人所要求提供之文件內容主要包含如下：

- ▶ 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書，包括：
 - 申請人基本資訊
 - 申請涵蓋期間
 - 關係企業及涵蓋受控交易之相關資料
 - 移轉訂價方法
- ▶ 業務概況，包括公司發展沿革、營業內容、組織架構、國內外關係人結構圖等說明資料等。
- ▶ 近三年所得稅申報書及財務報表、受控交易合約書。
- ▶ 其他主管機關要求提示之資料。



雙邊預先訂價審核評估時間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並未如單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有特定審核時間限制，惟因該申請須涉及雙邊主管機關之交涉，通常需要較長的時間來達成最終協議（約30個月）。



簽訂雙邊預先訂價協議的優點

- ▶ 降低移轉訂價風險，未來稅負的確定性比較高；
- ▶ 避免重複課稅之疑慮；
- ▶ 涵蓋期間內，企業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可免於被主管機關調查；
- ▶ 增進主管機關與企業雙方之了解，保持良好關係。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臺韓所得稅協定已於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適用。該協議生效後，雙方企業所支付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之扣繳稅率將降低至10%，且營業利潤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可申請免稅，此外，雙方企業亦可透過相互協議程序來解決協定適用爭議、進行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避免重複課稅；或藉由事先提出雙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降低移轉訂價風險及未來稅負的不確定性。

我們建議跨國企業可針對臺灣及韓國關係企業之受控交易移轉訂價進行檢視並評估所得稅協定及雙邊預先訂價協議之適用可行性。另外，建議跨國企業定期評估其組織架構及移轉訂價政策，必要時進行適當的調整。

若跨國企業對集團成員有關臺韓所得稅協定之適用、營業利潤免稅及雙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等有興趣，歡迎隨時聯繫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

移轉訂價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0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990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681
▶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12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劉小娟 副總經理	分機 67100
▶ 陳怡凡 資深協理	分機 67106
▶ 林 楷 資深協理	分機 75530
▶ 蔡佩倪 協理	分機 77383
▶ 賴怡姘 資深經理	分機 67084
▶ 龔宣穎 資深經理	分機 67080
▶ 邱昱傑 資深經理	分機 67133
▶ 譚聿婷 經理	分機 67088
▶ 廖淑樺 經理	分機 67094
▶ 謝承富 經理	分機 75709
▶ 陳彥霖 經理	分機 67089
▶ 郭怡辰 經理	分機 67112
▶ 楊崑勝 經理	分機 67111
▶ 魏珮軒 經理	分機 75636

公司稅務遵循大小事（一）激發創新，引領未來： 產創條例投資抵減相關規定事項

當我們談論產業創新時，我們談論的是推動經濟增長、創造就業機會、並引領社會進步的引擎。在這個快速變化的世界中，創新不僅是企業保持競爭力的關鍵，也是國家繁榮與持續發展的基石。產業創新條例不僅體現了政府對產業環境的改善，更是一項實質性的承諾，旨在打造一個提升產業競爭力並促進產業創新的環境。

本月公司稅務遵循大小事將針對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以及第 23 條之 3 進行介紹，探討公司追求創新與進步的同時，如何獲取相關之租稅優惠，並提點常見之注意事項。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陳昱霏
經理





投資標的（產業創新條例第10之1條）

▶ 智慧機械：

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G通訊系統）：

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軟硬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申請及申報程序（以112年度為例）





投資金額抵減相關限制及證明文件

❑ 支出金額

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

❑ 抵減上限

- ▶ 支出金額5%，於當年度抵減應納營所稅額；或
- ▶ 支出金額3%內，於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所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 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0%為限
- ▶ 與適用投資及其他抵減租稅優惠合計，合計抵減金額以當年應納營所稅額50%為限

❑ 「當年度」之認定

自111年度起，所稱「當年度」，指購置智慧機械、第五代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

若於110年度（含）以前完成交貨或服務提供完成之智慧機械、第五代通訊系統，於111年度及以後年度付款，尚未依規定申請適用抵減，以付款年度認定當年度。

❑ 證明文件

自行國內購置：

- ✓ 統一發票
- ✓ 付款證明
- ✓ 交貨證明文件、委託技術服務契約

自行由國外進口：

- ✓ 進口報單
- ✓ 付款證明
- ✓ 委託技術服務契約

融資租賃：

- ✓ 統一發票
- ✓ 付款證明
- ✓ 租賃契約書

自行/委由他人製造

- ✓ 轉供自用之統一發票/帳載紀錄
- ✓ 委託他人製造之統一發票及付款證明
- ✓ 成本明細表
- ✓ 委託製造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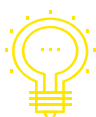
其他注意事項

- ▶ 產業創新條例第10之1條即將於113年度後落日，然經產業發展署廣納產學各界意見，將再與財政部研議該租稅優惠是否有繼續展延的可能。



投資標的（產業創新條例第23之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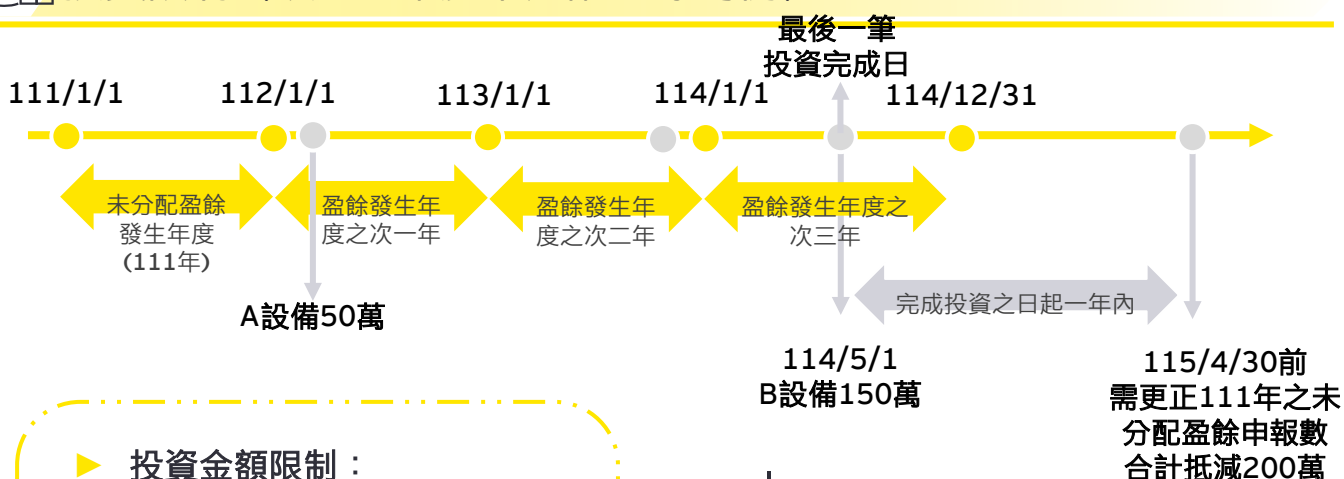
- ▶ **興建或購置建築物：**
包含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倉庫、建築工程場所及其附屬建築物，以及擴建該等建築物增加其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 ▶ **購置軟硬體設備：**
包含機械、設備、工具、儀器、車輛、船舶、飛機、運輸工具、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供營運用有形資產，以及增添、檢修該等設備增加其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 ▶ **購置技術：**
包含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或模型、秘密方法、營業秘密、專用技術、各種特許權利之資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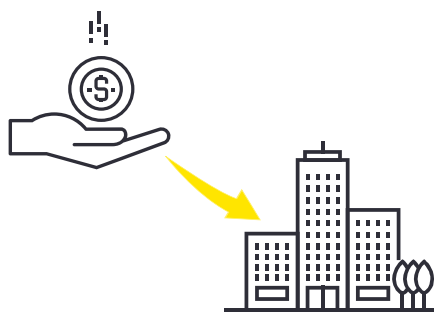
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2條第2項，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投資限制（以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為例）



- ▶ **投資金額限制：**
實際支出金額達100萬元（實際金額指支出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
- ▶ **時間限制：**
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且需於最後一筆投資完成日一年內，申請更正未分配盈餘申報數





投資日之認定

□ 建築物

- ▶ 向他人購買者，以所有權登記日/受領日為準。
- ▶ 自行或委託興建者，以使用執照核發日/完工日/分期興建完竣驗收日為準。

□ 軟硬體設備

- ▶ 以交貨日/分期興建完成驗收日/各批設備交貨日為準。

□ 技術

- ▶ 以取得日為準。



其他注意事項

營所稅申報之 應備文件



- ▶ 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影本、交貨驗收完成相關證明、付款證明。其為興建建築物者，應另檢附工程成本明細表、使用執照或驗收相關證明；自製軟硬體設備者，應另檢附成本明細表、轉供自用帳載紀錄或相關證明。
- ▶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租稅優惠 合併適用



- ▶ 依規定辦法及稅局新聞稿說明，產創第23條之3未規定與同條例其他租稅優惠措施僅能擇一適用。倘企業進行實質投資同時符合該條例第10條之1及其他租稅優惠適用要件時，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措施。

租稅優惠之 追回



- ▶ 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三年內，將其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或領取退稅款日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

- ▶ **專業：**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
- ▶ **效率：**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
- ▶ **前瞻：**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主動面對稅務議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實現公司營運目標。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聯絡人：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5
-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3
-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990
-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681
- ▶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22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 周士雅 協理 分機 67152
- ▶ 謝佳樺 協理 分機 67158

公司稅務遵循大小事（二） 在期限內報稅繳稅很重要！

終結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過程的關鍵步驟，無非就是確保申報與及時繳納稅款。這看似一道簡單的過程，卻充滿了複雜細節，稍不注意便可能導致企業損失應有的租稅權益。

為何要在規定時限內完成申報及繳稅？本月公司稅務遵循大小事彙總如期申報之規定與可能面臨的影響，讓企業在稅務申報及繳稅作業上能夠更加順利。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許受昌
資深經理





何謂如期申報

如期申報要件

現行實務上，稽徵機關對於「如期申報」的認定要件包含：

- 1.如期於申報期限內提出申報書表
- 2.如期足額繳納稅款
- 3.如期檢送會計師簽證報告書至稽徵機關



是否如期申報所影響的租稅權益

盈虧互抵

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所適用的要件：

- 1 必須是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
- 2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 3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4 如期申報

從上述4個要件中可知如期申報會影響是否可以使用盈虧互抵，而從歷史判決中法院的見解來看，盈虧互抵中之「如期申報」要件，並不包含要求納稅人「如期繳納」稅款，雖然法院見解與稽徵機關之見解存在差異，惟行政訴訟程序耗費資源且具不確定性，故仍建議公司務必在申報期限內完成申報及繳稅，避免衍生相關爭議訴訟和被視為普通案件處理而喪失應有之權益。





相關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32號判決

▶ 案件背景：

原告公司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於106年5月31日採網路申報方式，辦理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原告公司除列報營業收入淨額、全年所得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列報前10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且於106年6月2日自行繳納稅額。

▶ 稽徵機關見解：

106年5月30日適逢端午節，105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調整為「106年6月1日」，原告公司雖於「106年5月31日」採網路申報方式申報（如期申報），但卻遲至「106年6月2日」始繳納其自行結算申報之105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逾期繳納），故認定原告公司不符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盈虧互抵中之「如期申報」要件，無法適用該條項之但書規定。

▶ 法院見解：

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第71條第1項、第76條第1項、第102條第3項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50條等規定可知，納稅人應依限如期申報，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至於繳款書收據則為結算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故所得稅法上顯將稅捐之申報行為及繳納稅款行為分別以觀，各有規定。且依上述法條規定之文義，無法解釋「如期申報」係包含完成繳納自行結算之稅額。

又，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50條既明示納稅義務人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辦理結算申報之情形，以將申報資料傳輸至稽徵機關之日為申報日期，則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截止日前傳輸申報資料，即屬「如期申報」。

此外，根據所得稅法第79條及第112條規定，當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與繳納稅款行為，亦規定了不同的處理方式。

綜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認為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盈虧互抵中之「如期申報」要件，並不包含要求納稅人「如期繳納」稅款，故原告公司雖逾期繳納稅款，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盈虧互抵之規定。

□ 核課期間：5年→7年

「核課期間」係規定應課稅之事實在一定期間內，稽徵機關得依法發單徵收或補徵稅捐，逾此期間則不得再行核課，即稅捐稽徵機關行使核課權之期間。

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如下：

1.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5年。
2.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5年。
3. 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7年。



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為例，公司於113年5月申報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未於113年5月31日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款，該公司之核課期間將會從原本的113年至118年延長為113年至120年。

□ 擴大書審之適用

所謂「擴大書審案件」是指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稽徵機關可就其申報案件予以書面審核。



當營利事業選擇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結算申報之案件，於申報期限截止前，若有應納稅款而未繳，依規定無法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 滯納金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之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1滯納金（逾期第1、2、3日繳納因未逾3日不加計滯納金），最高加徵至10%為止；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假設11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繳款期限為113年5月31日，若因故未在113年5月31日（含）前繳納，於113年6月1日至6月3期間補繳稅款並不會加徵滯納金，但若遲至113年6月4日才補繳稅款將被加徵百分之1之滯納金。

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

- ▶ **專業：**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
- ▶ **效率：**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
- ▶ **前瞻：**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主動面對稅務議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實現公司營運目標。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聯絡人：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5
-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3
-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990
-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681
- ▶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22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 周士雅 協理 分機 67152
- ▶ 謝佳樺 協理 分機 67158

安永家族辦公室 - 追蹤報導： 最高法院對閉鎖性公司章程限制與民法繼承規定看法 補充

閉鎖性公司，全名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分類上屬於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種特殊形態。此種公司型態較一般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更為封閉，其公司股東人數少且關係緊密。同時此種股份不得公開發行，且股東股份轉讓須受一定條件約束。

立法目的起初是為鼓勵新創及中小型企業之發展，營造更有利之商業環境，賦予公司有較大的自治空間及多元化的籌資工具。但也因為閉鎖性公司具有股權轉讓限制條件等特點，突破原本公司法股份自由轉讓之原則；另允許發行各種黃金特別股之特點，也在股權安排及運作上提供更多彈性，因此閉鎖性公司已成為家族企業資產傳承的熱門工具之一。

延續 2023 年 4 月 12 日安永家族辦公室發布高等法院判決之解析分享—《重磅訊息：我國「首件」高等法院民事判決肯認閉鎖性公司章程股權限制規定不違反民法繼承規定》。由於本案上訴人繼續上訴，並在同年由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本篇將帶領讀者進一步了解最高法院之補充看法。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陳麒羽
經理



法院實務判例 — 前情提要：事實背景與爭議點

事實摘要

A閉鎖性公司(下稱A公司)為某家族之控股公司，第二代大哥(本案被告)為特別股股東，第一代為普通股股東，又該閉鎖性公司章程訂有「本公司股東因死亡發生繼承或遺贈情事者，經全體特別股股東同意，指定股東依時價承購該死亡股東之股份。前項所稱時價，為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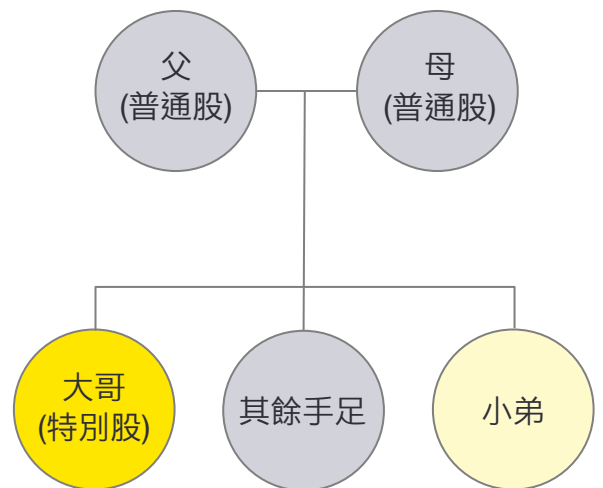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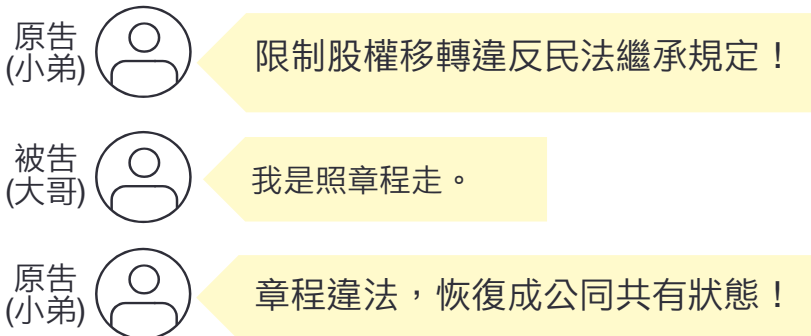
第一代父母不幸辭世後，A公司依章程召開特別股股東會，決議由持有特別股的大哥承購父母遺有之A公司普通股股份。大哥據此決議發函通知全體繼承人，並以支票給付價金，爾後A公司向經濟部申報董監事持股變動業經核准。

小弟(原告)提起股權移轉登記之民事訴訟，主張第一代所遺股份應先依民法規定辦理繼承後，再依章程規定辦理，又章程之規定違反民法繼承規定應屬無效，並聲明大哥應將系爭股份，向A公司變更登記為本件繼承人共同共有。

爭議點

本案爭議點在於：

- 一. A公司章程內容是否因違反民法繼承規定而無效？
- 二. 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股份，向A公司變更登記為本件繼承人共同共有，有無理由？





法院實務判例 — 判決理由

高等法院 (原審)

- 一. A公司章程內容未違反民法繼承規定的理由：
- 繼承人雖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當然繼承被繼承人所遺留之財產與權利義務，惟不代表該財產必須以原貌繼承。
→ 雖繼承人有權繼承權利義務，但可不以原貌繼承財產。(本案的A公司之死亡股東繼承人按章程有權取得與股份相當之價金)
 - 被繼承人屬自願成為股東且出於自由意願接受章程限制。被繼承人有遵守公司章程之義務，此義務也應由繼承人繼承。
→ 被繼承人自願接受章程限制，繼承人也應繼承相同的受限制義務。
 - 閉鎖性公司特色在於排除適用股份自由轉讓原則，限制股東轉讓股份及股東人數上限，以維持閉鎖性。閉鎖性公司具有維持閉鎖性之特別規範目的，應允章程就股份繼承設有合理限制，以維護規範目的並兼顧繼承人權利。
→ 閉鎖性公司有其特別規範目的，合理的轉讓限制可維護規範目的，故應允許章程對股份繼承設有合理限制，以維護規範目的並兼顧繼承人權利。
- 二. A公司章程並未違法無效，無須依上訴人請求登記為系爭繼承人公同共有，理由如下：
- 公司章程性質，實為拘束所有股東之集體契約。為避免外人取得A公司股權，約定A公司為閉鎖性公司，並增訂該條章程限制股份轉讓，該章程內容具合理性及必要性。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此一契約自屬合法有效，得以拘束所有股東；且於股東死亡，其繼承人也應受章程規範拘束。
→ A公司(閉鎖性)章程具合理性及必要性，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契約屬合法有效，且得以拘束所有股東及死亡股東之繼承人。
 - 依章程規定，被上訴人依時價承購系爭股份，系爭股份即應轉予被上訴人承受而發生效力，被上訴人未否認上訴人之繼承資格，自無侵害上訴人之繼承權及特留分。
→ A公司的閉鎖性公司章程未否認繼承資格，無侵害上訴人權益。
 - 股權非屬不動產物權，亦無民法第759條規定非經登記不得處分之限制。
→ 股權沒有「非經登記不得處分」之限制。



法院實務判例 — 判決理由 (續)

最高法院補充

結論不變，理由補充如下：

-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而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系爭股東會依章程第7條之1規定，同意指定特定股東依時價承購系爭股份，非屬共同共有人之處分行為。倘非屬共同共有人處分共同共有物，或其他權利行使之行為，尚無適用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之餘地，自不以經全體繼承人同意為必要。
→以本案而言，雖尚未分割前的遺產屬共同共有物，但A公司股東會依章程指定特定股東按約定價格承購股份之行為，並非共同共有人之處分行為，故無須經全體繼承人之同意。
- 閉鎖性公司章程就股份轉讓之限制，倘於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無違，即應認其為有效。經全體特別股股東同意，得指定股東依時價承購該死亡股東之股份，足認該股份轉讓之限制在於維持其閉鎖特性，合於公司法相關規定，復與公序良俗無違，應屬有效。
→若閉鎖性公司章程的限制，不違反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應認為有效。

公司法第356-1條第1項：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公司法第356-5條第1項：

「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民法第759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

民法第828條第3項：

「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政策規劃組表示：閉鎖性公司股東結構較為單純，不若在資本市場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較高度之監理；對於閉鎖性公司可以基於股東間之約定訂立公司章程做為公司治理依據，因此立法考量上在不影響公司法制健全發展下，避免法規過度介入閉鎖性公司治理，以降低新創公司遵法成本，俾利新創公司發展。為因應產業環境，鼓勵新創事業之發展，於公司法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以滿足其從事商業行為與股權運作之彈性需求，提供經營者從事商業活動新態樣之選擇，鬆綁現行股份有限公司相關限制。

而所謂**家族企業(例如股東多為親戚或朋友，彼此關係緊密)**則可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不能公開募集、公開發行及股份轉讓受有限制等特點，有利其規劃家族傳承及確保經營權。此一全新制度，不論新、舊事業均可善用本制度之特點，設計出適合自身企業需求及特性之公司組織型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家族辦公室執業會計師林志翔表示，目前臺灣實務上與閉鎖性公司股權有關的爭議案例還不多，但從法院判決可以發現，在不違反公序良俗且不違反強制規定及侵犯繼承人權益的前提下，於私法領域均尊重閉鎖性公司股東共同約定的章程，法院也提出繼承人應繼受遵守公司章程之義務等觀點以及股權轉讓是為維持閉鎖特性，復與公序良俗無違情況下有效的見解。此判決之見解已可形成實務通說見解，則章程在設計妥當的情況下，安永家族辦公室認為閉鎖性公司可以說是目前臺灣法律架構下最適合的家族資產傳承工具之一。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陳麒羽 經理

分機67038

專文專論



永續新知（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執業會計師 曾于哲、林孟賢、協理胡佑寧、經理郭天傑、高于翔、高昱澤、林玳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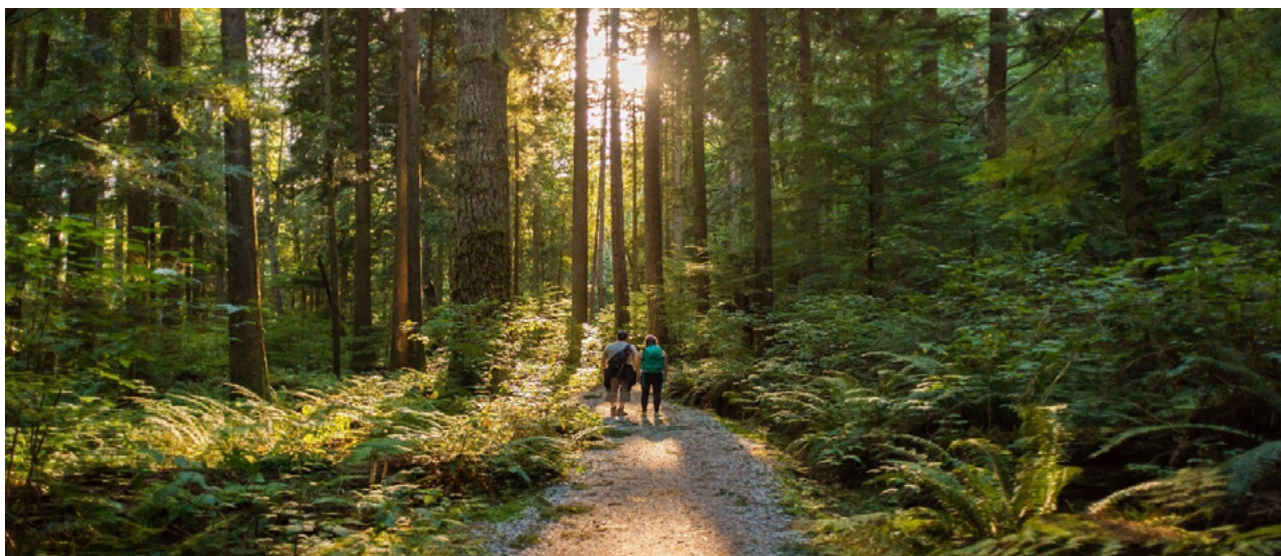
安永洞悉 全球再生能源技術發展機會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2024年公布的【CO₂ Emissions in 2023】報告指出，全球2023年因氣候變遷導致乾旱現象加劇，間接造成水力發電不足等問題，導致能源相關二氧化碳排放量增達到歷史新高的374億公噸。這一數字警示了我們所面臨的環境危機，並凸顯了再生能源的重要性。

全球積極發展再生能源技術，已開發經濟體的GDP持續增長，但其二氧化碳排放量卻呈現下降趨勢。這歸因於再生能源部署、能源效率提高等多方面因素，這也顯示再生能源技術的應用正在逐步擴大。在這個關鍵時刻，5大清潔能源技術：太陽能光電、熱泵、風電、核能及電動車，將成為實現全球永續發展目標的重要工具。通過技術創新和政策支持，我們可以克服能源排放問題。

安永認為企業應該積極開展投資再生能源技術、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採用清潔運輸工具、推動綠色供應鏈並參與碳市場購買碳權等行動以回應客戶要求。透過這些舉措，企業可以減少自身的排放量，同時也能投資於蓬勃發展的再生能源市場。

安永建議，企業因應全球淨零趨勢，應持續關注全球再生能源發展趨勢，規劃減量路徑的同時應同時考量清潔能源技術的可行性。欲進一步了解更多關於清潔能源發展最新趨勢、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i)、及RE100 (100% renewable energy)，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國際觀點 SEC暫緩實施最新氣候資訊揭露規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原於2024年3月初批准氣候相關揭露最新規則，欲加強上市公司及境外私人企業對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和影響的揭露。然因新規則引起各界不同意見以及法律訴訟，SEC已於4月初宣布暫時中止此項規定。

SEC原批准之規則重點包含：

- 要求企業須揭露對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之管理及評估、董事會和管理階層對此類風險的治理措施。
- 要求企業於財務報表中揭露氣候變遷對自身之重大影響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 取消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的強制揭露。
- 排除非加速申報公司（Non-accelerated filers）、新興成長公司（EGCs）與小型報導公司（SRCs）的範疇一及範疇二強制揭露。

支持意見指出，該強制性要求可為投資者帶來具一致性、可比較性及有助於投資決策的資訊，以協助市場流動性及公平性。反對意見則認為，針對範疇三占比較大的企業不要求強制揭露，可能導致碳排放數據不完整；於財報中揭露溫室氣體排放之要求亦恐蒐集公司過多資訊。SEC為避免於法院審查期間適用新規則可能導致的不確定性，目前暫緩實施該規定，但仍表達了不會改變對於推行氣候資訊揭露要求的立場。

隨著國際規範逐漸實行強制揭露氣候相關重大財務資訊，建議企業及早因應此強制揭露趨勢，調整內部作業系統及流程，以強化組織各部門協作、蒐集相關資訊之能力及投資人關係的有效溝通。

欲進一步瞭解國際氣候相關揭露規範，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永續趨勢

歐盟理事會同意通過《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大幅調整適用對象與時程

歐盟的《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SDDD) 規範歐盟企業針對其價值鏈是否造成環境與人權的衝擊，執行風險辨識、鑑別、預防、減緩與補救措施並透明揭露資訊，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目前由歐盟議會提出的修正案，在歷經部分成員國反對後，歐盟理事會最終於2024年3月中同意調整版指令。

調整版指令大幅調整適用企業、範疇等面向，並將回到歐盟議會進行審議，於2024年4月再進行投票表決，主要變動資訊彙整如下：

面向	舊版	新版		
適用門檻	員工數：500名 全球淨營業額：1.5億 歐元	員工數：1,000名 全球淨營業額：4.5億歐元		
特定高風險產業 適用 門檻 (如紡織成衣業、農牧 業、採礦業等)	員工數：250名 全球淨營業額：4,000 萬歐元	暫時取消		
非EU企業適用門檻	在歐盟產生的淨營業額 超過3億歐元	在歐盟產生的淨營業額超過4.5億歐 元		
適用範疇	整體價值鏈	排除「產品廢棄處置/回收處理作業處 置活動(product disposal activities)」		
實施時程	除高風險產業，大部分 公司於指令通過後的3 到4年內將受到規範	各規模企業適用時程：		
		員工數 (名)	營業額 (歐元)	指令通過後 生效期限
		5,000	15億	3年
		3,000	9億	4年
		1,000	4.5億	5年

安永建議企業應檢視是否符合指令適用對象，及早建立環境及人權盡職調查制度，並納入公司整體永續管理流程中。欲進一步了解人權盡職調查，請洽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產業趨勢 SBTi陸路運輸行業指引將更新，協助運輸部門減碳

SBTi於2018年5月提出陸路運輸行業製造商之產業脫碳方法學(SDA, Sectoral Decarbonization Approach)，包含客運、貨運與汽車製造商(Automaker)，需參考此指引訂定目標，該方法學是基於永續發展情境(S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cenario)之碳預算設定。考量各國提出之氣候目標急迫性，因此，SBTi於2024年4月起推動方法學更新，由過往對汽車製造商的範疇三類別11的WB2C提高至符合1.5°C路徑，參考內燃機運具生命週期分析，燃料使用與尾氣排放即佔65~80%，相較材料生產與終端廢棄回收之21~27%較不顯著，且燃料使用與尾氣排放可受汽車製造商控制，因此SBTi期待汽車製造商在其可控範圍內，可依循1.5°C路徑設定目標。

有鑑於此，SBTi暫停汽車製造商的目標設定申請，對預計訂定的新目標提出了以下兩項最低要求：

1

汽車製造商設定目標必須提交範疇三類別11使用階段之減量目標，目標設定範疇需包含所有車輛並涵蓋所有地區的產品銷售組合，並至少符合1.5°C目標。

2

汽車製造商應致力於2035年於主要市場和2040年於全球逐步淘汰新型內燃機運具，且必須於通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同時發布聲明簽署《零排放車輛宣言》(Zero Emission Vehicles Declaration)。

目前對於陸路運輸行業中有關範疇三類別11使用階段之詳細指引還未推出，但可預期將針對運具的排放強度(如延人公里/延噸公里)將有更嚴格的要求，安永建議如欲設定SBTi目標，應優先再盤點預期減量措施及產品研發方向與SBTi最低要求相符。如欲進一步了解「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i」設定，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永續新知（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執業會計師曾于哲、林孟賢、協理胡佑寧、經理郭天傑、高于翔、高昱澤、林玳怡

永續趨勢 歐洲議會通過《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

2024年4月24日，歐洲議會（The European Parliament）以374票贊成、235票反對、19票棄權的結果，通過《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要求企業及其上下游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生產商和經銷商）採取措施以預防、終結或減輕經營過程中可能對人權和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此外，企業還必須採取轉型計畫，以確保其商業模式符合《巴黎協定》的氣候目標：以工業革命前為基準，將氣溫升幅限制在1.5°C之內。

在此之前，初期版本的CSDDD提案並未獲得歐盟理事會批准，而現行通過的版本大幅減少了其所涵蓋的公司數量，並延長了全面實施的時間，將依以下條件分階段逐步實施：

- ▶ 員工數超過5,000名且全球營業額達15億歐元的企業，將首先自2027年起適用。
- ▶ 員工數超過3,000名且全球營業額達9億歐元的企業，將自2028年起適用。
- ▶ 員工數超過1,000名且全球營業額達4.5億歐元的企業，將自2029年起適用。

歐盟成員國也被要求以網站提供企業有關盡職調查義務的詳細資訊，並且設置監管機關，對不遵守規定的企業進行調查與處罰。處罰措施包含「點名批評」（naming and shaming）與最高可達企業全球營業額5%的罰款。

欲進一步瞭解國際企業永續發展盡職調查規範，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國際觀點 英國面臨的自然相關財務風險

英國綠色金融研究院（Green Finance Institute）和牛津大學團隊於2024年4月發布《評估英國自然相關財務風險之重大性（Assessing the Materiality of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Risks for the UK）》報告，旨在了解生物多樣性喪失與環境退化所帶來之風險，是否如同包含氣候變遷在內的其他環境相關風險，對英國的金融穩定性產生重大影響。

該報告針對英國的重要發現包含：

- ▶ 自然相關風險對經濟的危害不亞於氣候變遷，但自然退化造成的風險尚未像氣候變遷帶來的經濟成本一樣，被充分納入財務與商業決策中。
- ▶ 自然環境的惡化正在減緩經濟成長：目前根據情境分析預測，2030年代的GDP可能較2023年降低12%，這將導致比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造成當年GDP降低約5%）以及Covid-19（導致2020年GDP損失11%）更為嚴重的影響。
- ▶ 自然相關風險約有一半來自海外供應鏈與財務暴險，且約56%的上游財務暴險對生態環境具高度或非常高度的依賴性。海外暴險對服務業和製造業的影響最大，其中與水資源相關的風險最高。
- ▶ 針對英國七大銀行國內貸款組合進行初步壓力測試的結果顯示，某些組合的價值在短期內（2028年）可能下降約4到5%，受最大影響的產業包含農業、公用事業、房地產業和製造業。

針對金融業，該報告最後亦建議應儘早使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框架評估並管理自然相關風險。欲進一步瞭解自然相關財務揭露資訊，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安永洞悉 ILO公布生活工資的最新定義

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於2024年3月達成生活工資（Living Wage）定義之最新決議，公布生活工資之正式定義，包含以下三個概念：

- 1 為勞工及其家庭提供體面的（Decent）生活水平所需的薪資水準，同時須考量國情，並計算在正常工時內完成之工作)
- 2 根據ILO估算生活工資的原則進行計算
- 3 透過制定薪酬的過程完成生活工資的訂定，並符合ILO設定工資的原則

ILO建議，估算生活工資的原則應包含：透過基於實證之方法估算勞工及其家庭之需求、諮詢具有代表性的勞方與資方組織就生活工資估算進行協商、資料取得管道的透明性及資料代表性、根據社會的生活成本及消費習慣趨勢及國情進行調整、推廣性平與反歧視的觀念等，這些原則即呼應更廣義的ILO工資制定原則。

生活工資與基本工資不同的是，生活工資較基本工資高且取決於雇主意願，雇主可選擇給付的範圍，但不含加班費。基本工資符合政府法規要求，但不一定能讓勞工過上體面的生活。那麼雇主應如何估算給付給勞工的生活工資呢？ILO表示，制定生活工資的過程沒有一體適用的方法，隨著在地或區域性差異而有所調整，並鼓勵雇主應展開向勞方與資方組織諮詢的社會對話。ILO觀察發現，近年呼籲雇主給付生活工資的國際倡議數量顯著成長，也有開始實施生活工資的企業指出，生活工資能給予雇主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帶來更好的勞資互動、提升生產力及推廣品牌正面形象，長期強化企業營運的穩定性。

因應雇主給付勞工生活工資的國際趨勢，安永建議，企業應留意並定期檢視勞工達成在地生活基本需求所需滿足的條件，進而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調整薪酬計算方式。勞工擁有合理薪酬為企業保障勞工人權的主要途徑，欲進一步了解人權管理諮詢服務，請洽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產業趨勢 氣候變遷對電動車產業與關鍵金屬供應之衝擊

《路透社ESG Watch》發現隨著氣候變遷加劇，洪水、熱浪和水資源短缺已導致巴西和德國的礦區暫時停產。全球有30%~50%的銅、金、鋅和鐵礦位於水資源緊張地區，未來缺水趨勢可能加劇。此外，由於企業對礦業碳排放的關注不斷增加，使得礦業必須面臨減排壓力和市場需求轉變，例如電力與鋼鐵業之低碳轉型導致煤炭需求逐漸下降。

而國際能源總署（IEA）發布之《全球電動車技術展望》（Global EV Outlook）也預測為了減緩氣候變遷並實現巴黎協定的目標，全球產業將逐漸增加清潔能源之部署，相關技術所需金屬和礦物需求將增加近500%，進而影響礦業的轉型。

其中，電動車市場的快速發展導致電池中鋰、鎳、鈷等關鍵金屬的需求上升，儘管近年來對關鍵金屬之投資有所增加，使得供應可以滿足市場當前需求，但礦業仍面臨著供應過剩帶來的現金流和利潤壓力，以及氣候變遷和發展帶來的潛在風險。而為因應礦業風險，電動車市場應強化供應鏈韌性，因此磷酸鐵鋰（LFP）電池等使用較少關鍵礦物之技術將可能興起，並帶動鈉離子電池等創新技術研發。

礦業在氣候變遷下面臨著諸多風險和挑戰，隨著全球轉向清潔能源，礦業及電動車產業必須快速調整以因應市場變化和供應鏈的新需求。如欲進一步了解氣候變遷對電動車產業與關鍵金屬供應商之風險與機會，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和ESG諮詢服務。 ■



ESG 的重要拼圖，企業如何打造多元共融（DEI）的人才永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資長 余倩如

近幾年來 ESG 是一個最熱門的話題，不論是在與企業主對談的場合，或和大專院校教授的交流，所有人一致關注的焦點都圍繞在這個議題，企業如何落實 ESG 的目標，達到投資大眾和消費者的期望，教育機構應如何培育更多元的人才，符合企業對人才的需求，及培養未來所需的專業力。但何謂 ESG？ESG 是 3 個英文單字的縮寫，分別是環境保護（E，environment）、社會責任（S，social）和公司治理（G，governance），聯合國全球契約（UN Global Compact）於 2004 年首次提出 ESG 的概念，被視為評估一間企業經營的指標。

此項可落實的方針和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相呼應，聯合國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全球邁向永續發展的核心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藉此引領政府、地方政府、企業、公民團體等行動者，在未來 15 年間的決策、投資與行動方向，共同創建「每個國家都實現持久、包容和永續的經濟增長和每個人都具有合宜工作」的世界，一個得以永續的方式進行生產、消費和使用從空氣到土地、從河流、湖泊和地下水到海洋的各種自然資源的世界。

但目前大多數的企業目光都集中在 ESG 中的 E，因這幾年氣候變遷的議題，加上碳稅的課徵機制也讓企業面臨不同的挑戰，這些皆為未來企業生存的課題，臺灣的上市櫃公司也依據法令要求開始進行碳盤查，統計溫室

氣體排放及改善公司的環境污染等方向進行努力，也有許多公司提出公司相關的永續目標。因此議題為社會大眾的關注的焦點，且執行調整的結果多可量化，因此可以看到許多企業針對此一指標提出許多倡議。

但其實另外兩項指標也是同等重要的，在社會的面向中主要關注與人群相關的議題，DEI 也是社會面向的一個重點課題，在聯合國的永續指標中也包含了性別平等、消弭不平等、制度的正義，這些指標也和 DEI 相呼應。在我們的觀察中，千禧世代越來越重視工作的意義及與企業的價值觀是否契合。以臺灣現行狀況為例，因少子化的衝擊，人力資源可以說是企業成功的要件之一，所以如何尋找並留任適任的人才，成為企業需要面對的課題與挑戰。在面臨現在的挑戰與趨勢，或許企業須更著重於職場上 DEI 的提升，不僅僅是為了 ESG 的一個標的，而是企業邁向成功的一個要素。

那 DEI 是什麼？

DEI 是 Diversity（多元）、Equity（公平）、Inclusion（共融）的縮寫，這三個元素正是企業支持多元共融的核心精神，而在 DEI 多元共融的架構下，讓來自各種不同背景的員工，人人都能在職場上受到友善的接納與支持，進而使大家都能自由無虞的表達意見、充分發揮自身的能力表現。

多元（Diversity）

「多元」代表著員工背景的多元性，包括：

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性取向、身體能力、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婚姻狀況等，多元化的精神，即是彼此互相理解、尊重並重視每個人之間的各種差異，不刻意凸顯員工的不同背景。許多企業在招募新人的理念或各項業務的推動上，都奉行這個核心價值，作為企業營運的最高指導原則，也能在潛移默化之中，提升職場組成的多元文化素質。在性別認同上，除了促進各性別間，職場比例的平衡外，也包含致力讓各種性別認同（包含但不限於：非二元性別、流動性別、跨性別者等）的員工都可以在友善被接納的環境下，感受到舒適的工作氛圍。尊重每個年齡層的員工，不將年齡作為判斷一個人是否有能力勝任工作的標準，接納並尊重每一個年齡層及各種種族的員工，不對任何年齡或種族的員工存在歧視或刻板印象。而針對辦公空間的設置以及工作工具等使用設備，皆須考量到每位同事的身體能力，以滿足具有身體殘疾的員工之生活所需，創造更友善的職場空間。

公平 (Equity)

「公平」代表著企業應給予每個員工相應的待遇，使人人能夠在工作崗位上有一致的起點。然而，DEI 所提到的 Equity 是「公平」的意思，與「平等 (Equality)」並不一樣，「公平」希望依據每一個人不同的狀況，提供相應的機會、資源和需要的協助，讓每個人可以在相同的高度上一起競爭，以遵循競爭的公平原則，因此，公平所追求的並非齊頭式

的平等，經過企業透過客觀的標準，解決不公平以及起點的落差，將每個人起點的難易度調整趨近於一致，讓各個員工都可以在最適切的位置上獲得必要的資源，那麼他們就更有可能獲得更好的發揮，對於公司而言，提供公平的條件與環境，也將有助於刺激人才發展潛能，進而發揮組織最大的效力。

共融 (Inclusion)

「共融」代表著在企業體無差別地廣納各種不同族群，讓員工能在工作職場上自在安心地做自己、表達自己，以及充分感受到自身想法受到重視，沒有任何被忽視、冷落或孤立的感受，也不會有被他人蓄意歧視的感覺，進而對組織產生歸屬感與團體凝聚感，也在無形之中，因為凝聚了組織團隊的高度向心力進而邁向成功。除了企業文化、職場環境尊重及包容所有類型的人以外，也應致力讓所有人有同等的升遷、加薪門檻，進而使高階經營團隊的組成也是多元且公平的。

DEI 這個課題，對於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這種以人為主要資產的產業來說，更是一個重要的成功關鍵，DEI 也一直存在於安永人的 DNA 中。

安永數位人才團隊在 2023 年發表 DEI 對全球業務的影響統計，這個統計橫跨全球 14 萬名員工，且包含超過 500 個不同團隊，多為直接面對客戶的專業顧問。依據定期的全球員工滿意度調查的意見結論搭配人力資源和財務表現的資訊進行分析，讓我們可以知

道 DEI 是否會影響安永經營上最重要的一些指標（包含財務表現及員工的留任率），在調查中我們發現越是包容多元的團隊，其員工的留任率可以提高 9.6 個百分比；女性員工比重較高的團隊，留任率也提升 3 個百分比；在業績的表現上，我們也發現女性合夥人比重較高的團隊，在相同條件下營收提高 10%，毛利率也有 4% 之提升。

該調查可以讓我們相信，DEI 不論對個人或組織皆有正面且重大之影響，在這個發展迅速的世界，我們將持續致力於打造多元共融的環境。但要如何推動企業 DEI，這並不是一個口號或企業宣言就可以轉動的改變，組織可以由領導階層的倡議及提供支持有上往下推行，包含由多元背景組成的領導階層帶給組織的訊息，同時也藉由建立員工資源團體協助員工與認同的組群、議體等建立連結，並成為群體的網絡，由下往上發聲，形成組織內多元共融的氛圍。舉例來說，目前企業面臨少子化與缺工的挑戰，可能也開始考量引進移工或導入中高齡就業，企業可能就要針對目前的資源進行盤點，是否可以建立專屬於移工或中高齡就業者之資源團體，藉由他們定期的聚會或舉辦各式活動讓整個族群被其他人看到並認可。

以安永為例，DEI 一直是我們企業的核心價值，我們認為 Diversity is about difference(多元代表每個人都是不一樣的)，Equity is about recognizing that everyone has different starting points and different

need(公平代表認同每一個人的起點和需要都是不一樣的)，Inclusiveness is about leveraging our differences(共融是將不同作為我們的助力)，在整個安永組織皆設有 DEI Leaders，由上開始提倡 DEI 的重要性。

安永也在 2023 年選任出下一任安永全球主席兼執行長 Janet Truncala，任期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開始，她更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全球主席兼執行長的首位女性。她也曾經擔任安永全球社會公平任務小組成員，籌辦安永「Uplift」活動與推動其他公平倡議，以及在市場和不同社群間倡導 DE&I。Janet 在不同場合提出對 DEI 的重視，她也是安永男女平權的代表，同時在高階管理層中，有各種不同多元的組成，也是組織成功的要素之一。

在臺灣我們也提倡多元的重要性，由不同群體發起各式活動，讓不同族群的人一起參與並了解大家的不同。例如三月專業女性俱樂部主辦系列活動，分享女性有關健康身心講座、瑜珈舒展課程。在去年十月的多元文化月，大中華區訪問了不同文化背景的同事，聊聊他們對多元文化的體驗，當然最吸睛的是，每年參與臺灣盛大的同志遊行，以行動展現對多元文化的支持。

除此之外，安永台灣的領導階層不論對內或對外都一再強調多元的重要性，同時我們也致力提倡公平的待遇，在高階主管及合夥人中女性的比重達 44.21%，在安永不論年紀、

性別及背景，都有發展長才的機會，在升遷考核的過程中能力是最重要的要件，個人的背景性別種族並不影響組織對一個人的評價。

談到如何制定 DEI 的策略，儼然已是每個企業需要關注的新職場主流，企業可藉由「了解 DEI 重要性、檢視內部流程、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培養勇於發言的文化等，讓 DEI 理念深植於企業中」。我們可以從招募到制訂管理政策、日常工作方式，多元共融都是首要的核心考量。藉由高階管理者以身作則、建立 DEI 領導團隊，自上而下的傳遞 DEI 的重要性與方針，並將 DEI 放於各種與「人」有關的業務流程中，舉凡招募、績效管理、人才培育等，並透過組織內部各式 Programs

與 DEI Clubs 傳達政策與資訊，由下而上反映不同地區與市場的需求。

透過安永台灣的內部調查，我們發現超過 85% 的員工認為可以安心地說出自己的看法，也認為安永是一個可以安心做自己的工作場域。我們希望打造一個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在安全安心的環境下發展自己的潛能，表現最好的一面進而打造最高績效團隊，我們也希望在對外的場合分享及倡議多元共融的重要性，也希望更多的企業開始思考如何在組織內提出 DEI 的策略，建立多元共融的職場文化，讓每個人都能自在融入職場環境，也讓 DEI 的精神發揮最大的價值。（全文請見《會計研究月刊》113 年 5 月號）■



2024 年實施之租稅協定與未來展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執行總監 馮葦祺

對臺灣公司而言，在國際租稅領域，2024 年是非常熱鬧的一年，除了臺灣與韓國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韓所得稅協定）於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美臺快速雙重稅收減免法案已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通過美國眾議院投票，有可能在今年通過參議院投票，經美國總統簽署而完成立法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設計提出的第二支柱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Pillar II GLoBE Rules 以下通稱全球最低稅負制）也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在全球多個國家開始實施。國際稅務變化快速，臺灣公司需要了解租稅協定和相關法案的基本概念，才能因應未來這幾年國際稅務的挑戰。本文介紹臺

韓所得稅協定以及美臺快速雙重稅收減免法案的規範、注意事項以及臺灣企業可以採納的因應措施。

臺韓所得稅協定

臺灣與韓國都是科技強國，以半導體與科技產業為代表的合作亦非常頻繁，為了建立更友善的租稅環境，以促進雙方經濟發展，臺韓所得稅協定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簽署，並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正式生效，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此協定和其他臺灣所簽的租稅協定在所得扣繳稅率上類似或相同，舉例部分國家如下：

扣繳稅率	臺灣/韓國	臺灣/英國	臺灣/加拿大	臺灣/日本	臺灣/印度
股利	10%	10%*	10%	10%	12.5%
利息	10%	10%	10%	10%	10%
權利金	10%	10%	10%	10%	10%

*此為臺灣支付英國時之股利扣繳稅率。英國支付臺灣股利扣繳稅率為零。

除了扣繳稅率降低，臺韓所得稅協定亦對非歸屬於常設機構之商業獲利提供保護。比如說外國公司儲存其貨物在我國境內，待其境外銷售完成時，運送儲存之貨物與境內外客戶所產生之所得，為臺灣來源所得¹，該所得需在臺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在臺韓所得稅協定下，韓國（外國）公司在臺營運活動很可能並不構成臺韓所得稅協定第五條常設

機構之定義²，因此依臺韓所得稅協定第七條該所得可能免稅³，納稅義務人可向臺灣國稅局申請租稅協定保護。除了營業利潤，臺灣公司短期外派人員到韓國並提供勞務之受雇所得，亦可在韓國免稅，但若該臺灣公司在韓國有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該受雇所得免稅則較容易受到當地稅局挑戰。

1. 財政部 1070417 台財稅字第 10600664060 號令

2. 臺韓所得稅協定第五條第五點：

五、前四項之「常設機構」，不包括下列各款：（一）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目的而使用設施。（二）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目的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三）專為供其他企業加工目的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四）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蒐集資訊目的所設置之固定營業場所。（五）專為該企業從事其他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目的所設置之固定營業場所。（六）專為從事前款任一組合之活動所設置之固定營業場所。但以該固定營業場所之整體活動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者為限。

3. 臺韓所得稅協定第七條第一點：

一、一方領域之企業，除經由其於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外，其利潤僅由該一方領域課稅。該企業如經由其於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他方領域得就該企業之利潤課稅，但以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利潤為限。

在符合租稅協定規定下，除了扣繳率降低和提供營業利潤免稅外，臺韓所得稅協定亦有提供當地財產交易所得免稅之租稅優惠。但臺韓所得稅協定和臺灣所簽的其他所得稅協定，在有關財產交易所得權歸屬上，有一點不同。臺韓所得稅協定第十三條第五點：

五、除適用前項規定之利得外，一方領域之居住者轉讓他方領域之居住者公司股份取得之利得，倘於轉讓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一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資本至少百分之二十五者，他方領域得予課稅。

簡單的說，若持有被移轉公司股份 25% 以上股份，被移轉公司所在國對於移轉所得有課稅權。對於韓國公司來說，此協定第十三條第五點影響相對較低，因為臺灣目前本來就不對證券交易所得課稅⁴，較不需要租稅協定提供保護。但對於臺灣公司來說，在移轉韓國公司股權時，則有可能被韓國課稅（11% 總銷售價格或淨利的 22%，取低者）⁵。

由於支柱二之全球最低稅負制在很多國家 2024 年會開始實施，包括韓國，因此有不少臺灣公司會事先防範全球最低稅負制將帶來的稅務影響而評估集團股權架構調整的利弊。在此提醒，在做組織架構重組，例如移轉或清算韓國公司時，一定要注意是否有韓國所得稅負、所得種類（如係資本利得還是清算股利分配）、韓國稅法或租稅協定下的扣繳稅率，及該稅負是否可在臺灣抵扣，這樣稅負估算才能做得更精準。

美臺快速雙重稅收減免法案

美臺快速雙重稅收減免法案（以下簡稱法案或 894A）已在今年初在美國眾議院通過，美臺雙方都非常希望此法案能夠快速完成立法及生效，因為臺灣與美國商業貿易往來頻繁，在無租稅協定保護下，可能會面臨極高的稅負。

舉例來說，臺灣公司銷貨至美國，為方便客戶，在美國租了倉庫儲存臺灣公司的貨物，等客戶有需求時可即時取貨。但經由美國倉庫儲存再運送予客戶的商業模式有美國有效關聯性所得（Effectively Connected Income, ECI）風險，除了相關所得須被課美國聯邦及該州之所得稅外，還會被設算 30% 之分公司盈餘扣繳稅（branch profit tax），一起繳納，總共美國所得稅負可能接近 50%。因此有不少臺灣公司只願意在貨物到達美國前，完成貨物銷售，如要求美國客戶在臺灣購買後自行運送，因而限制了交易的彈性。但法案若通過，此類在美國僅進行運送及儲存之商業模式則有可能免繳美國聯邦所得稅及相關分公司盈餘扣繳稅，原因是在法案下，僅有和常設機構有關聯的 ECI 需被課徵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該美國倉庫專為儲存或運送工作，在法案下該倉庫並不被視為是臺灣公司在美國的常設機構。此外，和臺韓所得稅協定一樣，臺灣公司短期外派人員到美國並提供勞務之受雇所得，亦可在美

4. 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5. 來源：[https://www.ey.com/en_gl/tax-guides/worldwide-corporate-tax-guide Korea \(South\)](https://www.ey.com/en_gl/tax-guides/worldwide-corporate-tax-guide-Korea-(South))，Section B Type of Income

國免稅，但若該臺灣公司在美國有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該受僱所得免稅則較容易受到當地稅局挑戰。

需要再次強調，和其他租稅協定一樣，常設機構的排除，往往前提是外國公司在美國只能進行準備及輔助性的工作。因此很多臺灣公司選擇設立美國子公司來進行非準備及輔助性工作，如銷售貨物，提供售後服務等。在法案通過及生效前，美國子公司股利匯回需課徵 30% 股利扣繳稅，在生效後，美國子公司一般股利扣繳稅則可降為 10%。此外，因美國利息扣繳稅在 894A 下亦會從 30% 降低至 10%，利用關係人借款之利息抵減來降低美國公司的應稅所得及美國稅上累積盈餘⁶之稅盾效果⁷，將更有效率。因此臺灣公司未來可做融資架構調整，提供關係人借款給美國子公司，進一步降低美國所得有效稅負。

除了交易模式可更有彈性及關係人借貸可增加外，臺灣公司應檢視其目前的控股架構，評估是否需做調整以降低稅負。由於臺美沒有全面性所得稅租稅協定，有不少臺灣公司過去在投資或收購美國公司時，有用非臺灣公司作為控股公司或收購方的策略，希望利用中間控股公司所在國家與美國公司所簽之租稅協定，降低扣繳稅率，比如從 30% 降至

10%，甚至 5%。此外，該控股公司所在國家亦須有似參與豁免⁸之制度，如荷蘭及加拿大，意即對於美國子公司所發放之股利不予課稅。在此設計下，美國收益整體稅負是可能降低的⁹。但若法案通過後，美國公司股利扣繳稅率（如下表）從 30% 降至 10%，單從稅務面來看，臺灣公司直接持有美國子公司將會是一個不錯的選擇。

894A 法案下扣繳稅率如下：

扣繳稅率	目前	美國 894A
股利 ¹⁰	30%	10%/15%
利息 ¹¹	30%	10%
權利金	30%	10%
分公司盈餘扣繳稅	30%	10%

臺灣所簽的租稅協定越來越多，像是臺韓所得稅協定及可能即將通過的美臺快速雙重稅收減免法案。隨著全球最低稅負制和臺灣受控外國公司 (CFC) 法規的開始實施，直接投資往往是稅上最有效率的方式，臺灣公司若還是以間接控股的方式對外投資，應做適當調整，建立一個在國際稅務趨勢下，最有效率的架構。（全文請見《會計研究月刊》113 年 5 月號）■

8. 各國參與豁免制度會有差異，但其針對非本國公司所發的股利，一般在符合特定條件下，會給予稅上免稅處理。

9. 須注意，因美國所簽的租稅協定絕大多數都有利益限制條款 (Limitation on Benefits, LOB)，中間控股公司若不符合 LOB 之要求，則該租稅協定將不能適用，股利扣繳稅率將維持在 30%。

10.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股利適用較低的 10% 扣繳稅率：

I. 在臺灣被認定為公司型態，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II. (ii) 在過去 12 個月中，直接持有該美國公司至少 10% 的股份

III. (iii) 支付股利的美國公司不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RIC) 或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 (REIT)

11. 不含投資組合利息免稅 (Portfolio Interest Exemption)

IFRS17 實施後的精算審計、查核和報告：洞察與建議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王沛、資深協理 楊琮揮、經理李佳穆

背景說明

目前，我國保險業所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 (IFRS4)「保險合約」的各項規範主要為「鎖定假設」(Locked-in Assumptions) 進而衡量計算，因此在財務報導期間的結帳流程中，精算人員會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以及「商品計算說明書」的計算公式，分別逐單計算相對應的責任準備金進而衡量整體公司的保險合約負債。精算人員必須協助相關審計工作，確認數值計算無誤且被正確揭露。

未來，我國保險業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17)「保險合約」，主要概念為「現時估計假設」(Current Estimated Assumptions)，因此在財務報導期間的結帳流程中，精算人員除了遵循基本的法律規範與會計準則，必須依據精算專業知識，保險同業的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以及額外考量公司內部相關的技術立場文件與經驗分析假設，進而使用「現時估計假設」去衡量整體公司的保險合約負債。因此，IFRS17 的導入與實施後，精算人員在於審計的工作上，除了確認數值計算正確，且必須額外檢視相關數值的合理性。

IFRS17 後的審計工作

IFRS17 的導入與實施後，不僅增加了精算、會計及資訊等相關人員許多工作職責，也導致現有的結帳流程變得更為複雜，且各部門之間的協作需求大增。為確保在這新的準則

導入後結帳流程順利進行，保險公司必須制定出有效並符合新規範的標準作業流程，以及相對應的流程控制，從而確保公司於報導期間內如期如質地完成結帳作業，並完成正確且合理的財務報告揭露。

此外，原有的審計工作項目也會受到影響，內稽內控必須對新的流程進行評估，檢視其流程設計是否適當，以及所對應的流程控制是否有效執行。IFRS17 的實施，會有許多新增的作業流程，除了加強跨部門間的相依性，同時也涉及了複雜的保險收入 (Insurance Revenue) 精算估計。因此，除原有的審計與會計人員以外，審計工作也需跨部門人員的密切合作，以確保能按計畫準確完成審計作業，以確保客戶所揭露的保險合約負債正確且合理。

因應結帳時程要求，精算人員需要建構相關的精算模型，以便能在評價日快速且大量的逐單計算所需的準備金。原有的審計工作面臨的挑戰在於如何去證明模型的執行是否無誤，精算人員通常採用「靜態驗證」方法 (Static Validation) 進行精算模型抽樣檢核，確保該時點的準備金數值計算的準確度。然而在 IFRS17 導入後，精算人員也需負責保險收入的評估量化，因此必須多考量其他新的驗證方式，以確保揭露的各項數值的正確性與合理性。

雖然我國保險業者將於 2026 年正式上線，但實際上，國外已於 2023 年導入與實施。國際保險公司的審計公費在近幾年有明顯增

加，而公司財報也有揭露相關的原因，擷取 IFRS17 會計制度的導入與實施。以下這些公司都有備註相關原因之一來自於

審計費用 (美金百萬元)	2022	2023	2023 / 2022
Company M	44.5	51.4	116%
Company C	29.8	34.5	116%
Company P	6.7	13.9	207%

Data source: <https://www.sec.gov/>

安永近期觀察國內外實際經驗，在 IFRS17 導入後，審計公費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需要較多精算人員的資源投入，而協助檢視完成審計工作。以下簡述摘要與精算相關的審計工作，有別於過往的主要差異。

IFRS17 後與精算相關的審計工作

因為 IFRS17 採用「現時估計假設」衡量計算原則，每家保險公司都可以採取不同的「關鍵項目」、「立場文件」等「會計選擇」。因此，在開始審計工作前，審計人員與精算人員首先需要確認該公司的「會計選擇」是否符合 IFRS17 的相關規範，以及是否符合國內相關實務精算處理準則。進而檢視該公司整體結帳流程與數值揭露，是否確實按照該公司的「會計選擇」去執行。由於 IFRS17 的實施，使得各部門之間的相依性更加強化，造成一定的複雜度，再加上每家保險公司的審計流程會有些許不同。以下我們將針對與精算相關的主要流程進行說明，以確保能符合審計的要求。

1. 保險合約分組分群與獲利性等相關貼標系統作業

根據 IFRS17 的規定，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則應辨認為同一保險合約組合。此外，應依保單生效年度來區分不同的合約群組，且根據保險合約的獲利性，需再進一步分類於相對應的合約群組：虧損群組、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群組及其他剩餘群組。同時，依據保險合約群組的特性，也需選擇採用適當的衡量模型：一般模型法、變動收費法、保費分攤法。因此，在過渡日以及新契約發單時，相關的貼標等等系統作業都必須完成無誤。

- ▶ 檢視符合 IFRS17 分組分群貼標作業在現階段，精算人員主要去檢視相關商品的險種分類與報部文件和揭露報表是否一致，例如審閱客戶「顯著保險風險測試」而判斷相關商品分類是「保險合約」還是「投資合約」等審計工作。

在未來，精算人員針對 IFRS17 的分組分群，必須有更多的貼標作業。除了原本的「保險合約」分類以外，還得額外檢視「獲利性」、「保單生效年度」、「幣別」等不同維度的合約群組。

- ▶ 檢視衡量模型的適格性判斷是否合理，如 VFA 適格性測試等

在未來相關 IFRS17 的衡量模型使用，都是新的概念與工作流程，精算人員必須協助檢視衡量模型是否使用正確，以及審閱相關工作底稿，如 VFA 適格性測試等。

2. 經驗假設、參數設定、情境模擬等相關精算模型架構

在 IFRS17 之規範下，每家保險公司可依據自己的過去實際經驗，發展出自己的「經濟假設」與「非經濟假設」。

「經濟假設」會依據當時觀察到的市場資訊，依據保險公司的投資策略配置，考量不同幣別，不同商品線等其他因素，進行「流動性貼水」的測試，以便決定相對應的貼現利率來衡量保險商品負債的現值。利率假設必須考量未來所有的變化，因此會有利率情境的模擬 (Economic Scenarios Generator, ESG)，進而去衡量相對應的選擇權及保證之時間價值 (Time Value of Guarantees, TVOG)。

「非經濟假設」主要包含：死亡、罹病、脫退和費用等不同假設。每家保險公司銷售不同商品，不同通路以及不同的核保方式，將會產生不同的「經驗分析 (Experience Studies)」結果。精算人員將依據可信度理論、公司內部實際經驗及業界觀察，來決定合理的各項假設，以衡量保險商品負債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任何的非經濟假設，必須考量未來可能的不確定性。因此，每個風險都需進行「加壓」測試，以衡量額外的預期現金流量。然後，需進一步評估每個風險因子在加壓後的分散效益 (Diversification)，以衡量對應的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Risk Adjustment for Non-Financial Risk, RA)。

- ▶ 檢視相關技術文件是否已更新且合理
在現階段，精算人員主要檢視相關的「經驗假設」是否與最新的「經驗分析」一致。進而審視「最佳估計 (Best Estimate)」以及 IFRS4 的負債適足性測試 (Liability Adequacy Test, LAT)。

在未來，因應 IFRS17 原則，除了制定不偏 (Unbiased) 且合理的最佳估計，必須額外考量相對應的 TVOG 與 RA，而反映可能的不確定性保險負債。精算人員須檢視相關技術文件是否更新且合理，進而確認「經驗假設」

如實反映最新的法規變更或相關經驗。如健康險副本理賠的法規限制或癌症發生率的惡化趨勢，客戶是否反映在未來的健康險理賠給付。相關未來金流的合理預測，以及折現需使用的「流動性貼水」，必須仰賴精算人員的審視。

3. 保險合約負債 (Insurance Contract Liabilities)

衡量在未來 IFRS17，保險合約負債衡量主要包含：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Present Value of Future Cash Flows, PVFCF)、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Risk Adjustment for Non-Financial Risk, RA) 及合約服務邊際 (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與過往的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方式與揭露截然不同。

- ▶ 檢視相關技術文件是否完整描述衡量方式

在目前 IFRS4 的保險合約負債主要來自於「壽險責任準備金」。精算人員則會依據相關的「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以及「商品計算說明書」，而檢視準備金數值計算無誤且揭露正確。

在未來，因應 IFRS17 的「現時估計假設」，保險合約負債的衡量架構在每間公司自己的經驗假設及模型建

置，因此精算人員須協助檢視相關技術文件，例如「BEL 的計算」、「RA 的計算」、「CSM 的計算」、「CSM 的攤銷與載體因子」等衡量方法。

- ▶ 檢視保險負債合約衡量是否正確且合理

在未來 IFRS17 的保險合約負債衡量，精算人員除了檢視前置貼標作業，以及相關最佳「經濟假設」與「非經濟假設」，透過評價日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考慮時間價值去計算折現後的現值，並進一步去衡量 PVFCF、RA、CSM，進而加總成為公司整體的保險合約負債。因應 IFRS17 揭露需求，亦可分別計算與揭露虧損性合約群組的「損失組成部分 (Loss Component, LC)」。

保險合約負債的衡量主要架構在每間公司自己的經驗假設及準確的模型建置。除了檢視模型產出的各項數值，包含現金流量預估及產出 IFRS17 所需要的數值等是否正確之外，也要檢視相關數值在估計及會計帳務處理上是否適當。因此，為了進行相關的審計工作，則需要精算人員專業的判斷來協助模型的實質驗證及評估計算的結果。甚至額外考量滾動分析 (Roll-Forward Analysis) 而分析期初滾動至期末的合理性，以及整體對公司的財務影響。

4. 保險收入 (Insurance Revenue) 認列
公司所提列的保險合約負債在報導期間內，除了認列保險合約取得現金流量 (Insurance Acquisition Cash Flows, IACF) 的攤銷外，會有其他相對應的保險收入認列於 IFRS17 揭露報表，主要包含：預期的保險理賠與費用 (Expected Claims and Other Expenses)、風險調整釋放 (RA Released) 及合約服務邊際攤銷 (CSM Amortized)。

- ▶ 檢視保險收入認列的相關計算方法是否正確且合理

在目前 IFRS4 的保險收入，主要來自於「保費收入」而扣除相關「保險賠款」和「保險負債準備金變動」等項目。精算人員在審計工作主要協助檢視相關的現金流量「結果」是否正確無誤。

在未來 IFRS17 的財務揭露，保險收入認列的組成完全不同，大部分為客戶端的精算人員所提供的預估數值。而合約服務邊際攤銷最為重要，因此在審計角度，必須由相關精算背景人員去協助檢視相關的計算「過程」是否合理，且計算「結果」是否正確。

5. 預期現金流量與實際現金流量

在 IFRS17 的實際現金流量的資料準備，除了考量分組分群的貼標，得考量現金流量的特性。例如：費用應區分為屬

IFRS17 相關費用或非屬 IFRS17 相關費用，其中屬 IFRS17 相關費用還須再細分為直接費用和間接費用。理賠金額須區分保險成分 (Insurance Component) 以及投資成分 (Investment Component)。此外還需要根據不同的服務期間來進行區分：過去服務、現在服務、與未來服務。

- ▶ 檢視預期實際差的「經驗調整」是否正確且合理

在未來 IFRS17 的報導期間，因為客戶端的精算人員所評估的預期現金流量，以及實際發生的現金流量，進而產生預期實際差的「經驗調整」。依據現金流量的特性與成分，相關的「經驗調整」會有不同的會計處理方式。因此精算人員也必須協助審計人員，檢視相關現金流量以及「經驗調整」是否無誤。

6. 子帳與總帳的帳務流程

因應 IFRS17 相關子帳系統的出現也改變了保險公司的結帳流程，為了支持子帳系統的計算，需要核心系統、資料平臺及精算模型間的相互配合，產出子帳系統所需資料，接續進行衡量。所計算之衡量數值將連結相關會計事件後，產出所規定的揭露報表，最後將子帳系統的結果提供至總帳系統以完成結帳流程作業。

- ▶ 協助檢視系統平臺是否有完整操作說明以及數據轉換是否正確

在未來複雜的結帳流程，得仰賴詳盡的操作手冊。精算人員除了檢視完整的作業流程以及有效的控制證據外，必須與 IT 系統人員，一同檢視相關數據轉換是否正確無誤，協助完成審計工作。

7. 相關 IFRS17 揭露報表

因應 IFRS17 的要求，相關揭露報表會更細緻化以及增加可比性，因此精算人員必須協助檢視相關的揭露精算數值。尤其是合約服務邊際 CSM，此數值代表了公司未來利潤的現值，所以是非常重要的新財務衡量指標。而與精算相關的主要報表，分別揭露下列各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

- ▶ 協助檢視揭露報表 IFRS17 - 100 段
 - ▶ 剩餘保障組成之淨負債，且排除任何損失組成部分
 - ▶ 單獨揭露任何損失組成部分 (LC)
 - ▶ 已發生理賠負債
- ▶ 協助檢視揭露報表 IFRS17 - 101 段
 - ▶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 (PVFCF)
 - ▶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RA)
 - ▶ 合約服務邊際 (CSM)

除了以上基本的揭露報表，精算人員也必須協助財會審計人員檢視相關補充的揭露報表，如敏感度分析 (Sensitivity Analysis) 進而交叉合理性比較，提供完整的精算意見而完成相關的審計工作。

相關精算驗證方法應用於審計工作

1. 「動態驗證」方法 (Dynamic Validation)

在目前 IFRS4，精算相關的審計工作主要是針對保單責任準備金的覆核，依據商品計算說明書，去檢視準備金數值是否計算無誤。而在未來 IFRS17，保險合約負債的衡量主要仰賴精算人員的經驗假設與模型計算，因此除了檢視是否計算無誤，也要考量「動態驗證」方法，去檢視是否有明顯的預期與實際差異。

- ▶ 精算人員檢視相關技術文件是否有明確定義以及是否如實執行。
 - ▶ 實際經驗 / 預期經驗小於 80% 或大於 120% 必須更新假設
- ▶ 關於預期與實際差異，精算人員須檢視客戶解釋說明是否合理。
 - ▶ 因 Covid-19 而增加當年度理賠，不須反映在未來假設

2. 「歸因分析」方法 (Attribution Analysis)

在未來 IFRS17 相關報表產出，必須揭露各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數值，以及相關調節的原因。因此精算人員必須了解各項調節原因，逐步地檢視是否合理，進而協助完成審計工作。

- ▶ 調節變動分析 (Analysis of Movement)，主要列舉如下：
 - ▶ 因應「未來假設」而調整保險合約負債

- ▶ 因應「預期實際差的經驗調整」而調整保險合約負債
- ▶ RA 釋放數 與 CSM 攤銷數
- ▶ 相關預期現金流量變動
- ▶ 利源分析 (Source of Earnings)，主要列舉如下：
 - ▶ 因應「預期實際差的經驗調整」而影響 P&L
 - ▶ CSM 攤提數

結語

IFRS17 的實施對全球保險業產生了深遠影響。這項新的會計制度改革不僅顛覆了保險公司傳統的財務報告方式，也突顯出精算人員在審核工作上扮演的關鍵角色，特別是在確保財務報告準確性方面的重要性。

精算人員在這新的制度下需進行的工作包括，確認流程控制的適性、驗證數值計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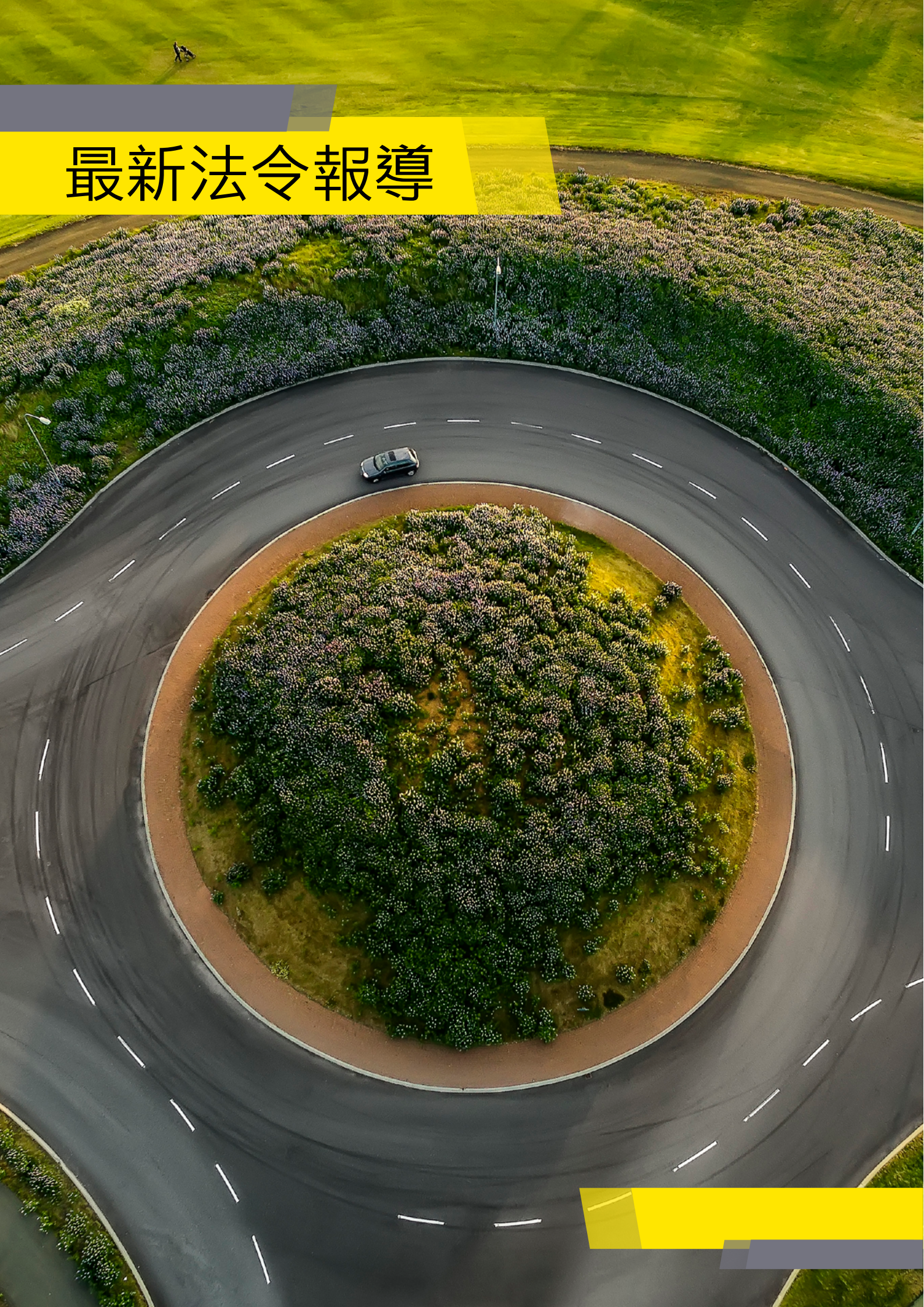
準確性，以及檢視數值變動的合理性。此外，他們還需要進行不同項目之間的交互比對檢查，以確保財報數據的一致性。如果數字有差異或進行了額外調整，精算人員則必須提供足夠的解釋，並遵循相關的核准流程，以揭露該數值與原因。

由於 IFRS17「現時估計假設」的衡量計算原則，保險公司可以根據自身的經驗假設去衡量保險合約負債。因此，精算人員需要在審計工作中與審計人員密切配合，共同審視包括技術文件、控管流程、數值計算的準確性及客戶所提供的補充資訊等。

IFRS17 的實施，對保險公司以及審計專業帶來全新的挑戰，而精算人員在這其中扮演核心關鍵的角色。精算人員專業技術和知識，將大大的支援保險公司在面對新的會計制度下，提供高品質的資訊和確保財務報告的準確性。■



最新法令報導



經濟部函釋有關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1 項虧損撥補疑義（113.5.22 經授商字第 11303406610 號函）

函令內容如下：

按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旨在強化股東投資效益。而依本條規定所彌補之虧損，係指公司於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所發生之本期損益併計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累積虧損之合計數。■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113.4.22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 號）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為促使上市上櫃公司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等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並提升蒐集、運用及編製永續資訊之能力，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應將其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13 條）
2. 考量公司建立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將其納入年度稽核計畫需有一定期間配合調整，明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第 47 條）。

為協助公司建置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金管會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令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參考 COSO 委員會 2023 年發布之建立永續報導之有效內部控制指引及國內外實務作法，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範例供外界參考。■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
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113.6.12 證櫃監字第 11300628401 號)

為提升全體上櫃公司之資訊揭露透明度及強化資訊公開，櫃買中心修訂「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本修訂事項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

台北 Taipei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桃園 Taoyuan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新竹 Hsinchu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oad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台中 Taichung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台南 Tainan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 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高雄 Kaohsiung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8026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生活圈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